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現行法規彙編

遼北省政府編印

例 言

一、本彙編在供給本省各機關及行政人員之用故取材多着重行政法規

二、本彙編取材於中央各院部會東北行轅及本省法規凡在三十六年三月前頒行之重要法規均

擇要分類輯入

三、本彙編計分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警保會計人事其他等九類

四、本輯內容爲民政類前五目計爲一、組織二、戶政三、禁政四、衛生五、地政等五目

五、凡性質涉及兩類或兩目之法規本彙編僅輯入重要一目

六、各項法規公布核准修正與施行年月日均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其無從查考者從略

七、本省因復員伊始蒐集資料困難倉卒編成掛漏錯誤在所難免幸閱者指正

現行法規彙編第一輯目錄

第一類 憲法及行憲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二七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三六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八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四七
行政院組織法	五一
立法院組織法	五四
監察院組織法	五九
司法院組織法	六一
考試院組織法	六三

第二類 民政

第一目 組織

- 一、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組織規程……………六七
- 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六九
- 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七〇
- 四、東北各省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七一
- 五、縣各級組織綱要……………七三
- 六、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理原則……………八一
- 七、東北各省縣市政府暫行組織規程……………八一
- 八、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八五
- 九、東北各省縣(市旗)所屬鄉鎮區暫行組織規程……………九七
- 十、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一〇〇
- 十一、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〇三
- 十二、東北各省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一〇八
- 十三、東北各省縣市旗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一一二
- 十四、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一一五
- 十五、遼北省各縣市旗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組織規程……………一一七
- 十六、東北各縣及省轄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一二一
- 十七、東北黨政會報規程……………一二四

十八、東北各省市縣旗善後救濟會組織通則	一二五
十九、遼北省警務處暫行組織規程	一二七
二十、遼北省社會處暫行組織規程	一三〇
二十一、遼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一三五
二十二、遼北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一三八
二十三、遼北省善後救濟會組織規程	一四〇

第二目 戶 政

一、國籍法	一四三
二、國籍法施行條例	一四七
三、修正戶籍法	一四九
四、戶籍法施行細則	一五七
五、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六八
六、遼北省戶籍法實施辦法	一八〇
七、遼北省各級戶政督導實施辦法	一八一
八、遼北省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施行細則	一八七
九、遼北省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實施程序	二二八

十、遼北省各縣(市旗)各級辦理戶政人員考核懲獎辦法……………二三三

第三目 禁 政

- 一、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二三七
- 二、肅清烟毒善後辦法……………二四〇
- 三、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二四三
- 四、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二四五
- 五、各機關緝獲烟毒寄解辦法……………二四八
- 六、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二四九
- 七、各縣市旗呈繳毒品驗收及保管處理辦法……………二五〇
- 八、遼北省管理烟毒嫌疑人暫行辦法……………二五四
- 九、遼北省禁烟協會暫行章程……………二五七
- 十、遼北省緝獲毒品獎金發給辦法……………二六二
- 十一、遼北省公教人員禁烟聯保連坐處理暫行辦法……………二六六
- 十二、遼北省獎勵人民檢舉烟毒人犯暫行辦法……………二七〇
- 十三、遼北省各縣市旗禁烟聯保連坐處分及執行辦法……………二七二

第四目 衛生

一、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二七五
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八〇
三、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八三
四、修正購用麻醉藥品辦法	二八六
五、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二九〇
六、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二九三
七、藥劑生管理規則	二九八
八、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二九八
九、護士暫行規則	三〇一
十、管理葯高規則	三〇二
十一、收復區醫葯衛生技術人員臨時試用辦法	三〇七
十二、遼北省衛生人員臨時登記辦法	三〇八
十三、遼北省衛生營業臨時登記辦法	三〇九
十四、遼北省立醫院組織規程	三一二

第五目 地 政

- 一、土地法……………三一五
- 二、土地法施行法……………三五四
- 三、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六三
- 四、土地重劃辦法……………三六五
- 五、地籍測量規則……………三七〇
- 六、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三九〇
- 七、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三九一
- 八、土地所有權移轉延不履行登記處理辦法……………三九三
- 九、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三九三
- 十、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三九五
- 十一、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三九八
- 十二、土地建築物改良估價規則……………四〇〇
- 十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四〇五
- 十四、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四一〇
- 十五、東北各省市縣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四一六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三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公佈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六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

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礙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修改憲法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各有關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言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時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裁制，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

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

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都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草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

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乃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草 考 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恤，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 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全體監查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〇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〇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〇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〇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草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 司法制度。
-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 國營經濟事業。
-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 度量衡。
-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〇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行政區劃。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 教育制度。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賑濟撫恤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〇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 市 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 債。

(九) 省 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款各項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之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政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〇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款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効。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照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

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

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

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効。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 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神精，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

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關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知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者着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

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一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 全國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者共二千一百三十名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 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七) 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一)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

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有選舉第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事務所及上級選舉事務所如左：

(一) 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政府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 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 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 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 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政府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六) 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事務所。

(七)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不得當選。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如為女性，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府派充，並指定一人爲主席。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省內各縣市或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或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九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

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總事舉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 投票方式及日期。

(三) 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

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域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名，每選舉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

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

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 訴 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番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第二條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第三條 首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日期，由國民大會定之。

第四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一) 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爲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二) 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擔任之。前項監察員之名額，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

(三) 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爲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爲當選。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

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票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爲當選。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佈。

第五條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送。

第七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首屆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就任未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上述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秘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咨送立法院長。

(二) 立法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咨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 總統得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上述答辯書，應即由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告之。

(四) 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罷免案通過後，國民大會主席團，應即正式通知總統，總統應即解職。

第十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為決議。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二條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統經罷免而解職，由副總統繼任，至前任總統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一) 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

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 蒙古各蒙旗選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 西藏選出者共十名。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 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 曾服公役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依本法第四條所定各款，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列於左：

- (一) 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市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市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為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 (二) 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蒙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 (三) 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 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選

民選舉事務所。

(五) 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

(六) 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九人爲限，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域住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爲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

如爲婦女，並應于名下註明「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爲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

省市人民爲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爲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爲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爲限，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爲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爲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蒙藏選舉事宜，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所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

督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各種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佈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點。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 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定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每選舉區域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人，每選舉區域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立法委員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時，

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人名冊舞弊及該冊選舉人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實或選舉前死亡者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員或其他選人舉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

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四十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二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公告之，並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依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之。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會以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其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依附表一之所定。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 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二) 暫居內地之藏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監察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華僑團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曾向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爲限。

第三條 各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爲一名。

第三條 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定爲一名。

第四條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行選會舉，選舉監察委員。選舉會召集日期及投票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議會議員，在蒙古西藏爲蒙古西藏地方議會議員，在華僑團體爲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屬於兩個以上華僑團體，應向主管選機舉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及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爲選舉人。

第六條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每一候選人之提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連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但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蒙民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婦女候選人之提出，其簽署人數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爲當然選舉監督：

(一) 在各省市爲各該省市行政首長。

(二) 在蒙古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三) 在西藏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四) 在華僑團體爲附表三所定之人員。

第八條 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各由選舉監督公布之。華僑團體選舉會舉行以前十日，應完成候選人之提名，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候選人名單應以當提名時連署人數之多寡爲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標一女字。

第九條 選舉人就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一人。

第十條 各省監察委員五名，其中四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男女候選人首四名爲當選，其餘一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婦女候選人一人爲當選。各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無婦女候選人當選時，任其缺額。應選出名額爲二名者。以候選人中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爲當選，應選出名額爲一名者，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名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爲監察委員者，以一名爲限。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當選後，應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華僑團體之選舉監督分別發給當選證書，並申報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出缺後，繼任人之補選日期，以命令定之。繼任監察委員任職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第十四條 對於就任未滿六個月之監察委員不得爲罷免之聲請。

第十五條 各選舉會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選舉人對各該選舉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得連署提出罷免聲請書。在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爲選舉會時，四分之一連署人不得同屬於一旗，在華僑團體以原選舉會投票總數四分之一計算。

第十六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送達原選舉各該省市議會參議長或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首長。

第十七條 前條議長或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連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一份，通知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並於三十日內召集罷免會。

第十八條 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得於收到前條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送交收受該罷免書之議長或首長。聲請書與答辯書，應同時由前項議長或首長公佈之。

第十九條 罷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所投票數總額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之。

第二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即由議長或首長公告之，並依法辦理補選。補選監察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爲止。

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原聲請人對於同一監察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爲罷免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及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於各省市現有之參

議會及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行政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國防部，

(四) 財政部，

(五) 教育部，

(六) 司法行政部，

(七) 農林部，

(八) 工商部，

(九) 交通部，

(十) 郵電部，

(十一) 勞動部，

(十二) 水利部，

(十三) 地政部，

(十四) 衛生部，

(十五) 資源委員會，

(十六) 蒙藏委員會，

(十七) 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行政院置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他各屬機關。

第六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八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

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九條 行政院內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十四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十人至二十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
- (二) 關於審核行政院法規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調查事項，
- (五) 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爲補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置編審十人至十二人，薦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行政院爲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主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八人得爲薦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統計室設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內政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國防委員會，
- (四) 經濟委員會，
- (五) 財政委員會，
- (六) 預算委員會，
- (七) 教育文化委員會，
- (八) 農林委員會，
- (九) 交通委員會，
- (十) 社會委員會，
- (十一) 地政委員會，
- (十二) 邊政委員會，
- (十三) 僑務委員會，
- (十四) 民法委員會，
- (十五) 刑法委員會，
- (十六) 商事法委員會，

(十七) 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由立法委員分任之。

第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設主席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機關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立法院會議院長爲主席。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二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行政院院長亦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十五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

場秩序之行爲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主席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立法院院長綜理院務，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八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及編纂處。

第十九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議程編定事項，

(二)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襲事項，

(五)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二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八人簡派，餘薦派，科長四人至八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至十五人得爲薦任，速記長一人，薦

任，速記員四人至八人委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二十一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案之草擬事項；

(二)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三)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四)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及檢討事項，

(五) 關於特交編輯事項。

第二十二條 編纂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簡任，編修六人至八人，簡任，編輯六人至八人，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薦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設圖書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及人事事項，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統計室設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六

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得置專員十六至二十四人。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理規程，由立法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監察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總處，其職掌如左：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預算及決算。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審計總處之組織另以

法律定之。

第五條 審計長綜理審計總處事務。

第六條 監察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

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監察委員得分赴各地巡迴監察，行使彈劾糾舉之職權。

第九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監察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監察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二) 關於調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爲荐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

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監察院得聘用編纂四人至六人。

-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兼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員額中決定之。
-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司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司法官九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大法官之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條 司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項各庭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條 法官及大法官不得參加政黨各種會議及有關政黨活動之行爲。
- 第六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之行政事務。司法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 第七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任期為六年。

第八條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司法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至六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荐任，速設員三人，委任，書記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

第十一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條規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三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試院組織法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一人。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第四條 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組織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前項會議以

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考試院設銓叙部及考選處。

第六條 銓叙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人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叙資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人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七) 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撫卹退休及養老事項：

(八) 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考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辦理考選公務人員事項：

(二) 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取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八條 銓叙部及考選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為六年。

第十一條 考試院設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五人至七人，薦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爲薦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四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銓叙及考選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薦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四條所定人員名額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九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二十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一目 組 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便於處理東北各省之收復及軍政事宜特在長春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

第二條 本行營除統轄轄區軍事外並得就指揮監督轄區內行政機關并指導外交部東北特派員公署處理政治外交經濟有關各事宜

第三條 本行營特設政治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行營轄區政治經濟之收復事務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四條 本行營設主任一員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行營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行營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主任之命處理本行營一切軍事攸關事宜

第六條 本行營設秘書長一員承主任之命處理本行營一切黨政攸關事宜

第七條 本行營設左列各廳處分掌各項業務

一 秘書廳 掌機要文書法制編譯及不屬於各處諸業務

二 參謀處 掌軍事計劃綏靖情報防諜及後勤諸業務

三 軍務處 掌整編訓練點驗及補充諸業務

- 四 交通處 掌交通管制運輸通信諸業務
 - 五 總務處 掌庶務管理交際及診療諸事務
 - 六 經理處 掌會計出納糧服及監察諸業務
 - 七 人事處 掌人事行政諸業務
 - 八 軍法處 掌軍法審判及審核諸事項
 - 九 航警處 掌航務及警務諸業務
- 第八條 本行營之序列及轄區以命令定之
- 第九條 本行營之組織系統及編制如另表
- 第十條 本規程自頒佈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經濟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設置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內之特派員主持有關經濟之收復業務者，爲本會專門委員。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東北各省有關收復事項凡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第四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經濟措施認爲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長停止或糾正之。

第五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八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指導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收復事宜，特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內，

設置政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以行營管轄之區域爲指導區域。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特派或簡派。

行政院各部會署駐本會區域內之特派員主持有關政務之收復業務者，爲本會專門委員。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並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主任之指導，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東北各省有關政務之事項凡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在辦理收復期內，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第四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政府之經濟措施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不當者，得呈准行政院院長停止或撤消糾正之。

第五條 本會發布命令或布告，得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

導監督。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專門委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八條 本會分處設科辦事其設置及職員名額，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東北各省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

卅五年六月十八日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東北各省省政府之組織在接收期間特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并參酌行政院令頒接收東北行政機構要點之三項指示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及秘書警務處會計三處各廳處分科室辦事其編制及職掌另表定之（見附表一及附表二）各廳設科室之多寡及各科室員額之配置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變通以不超過其總額其爲限。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承主席及秘書長之命辦理全省設計考核及其他指定之事項。

第四條 各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會計處各設專員二人至三人薦任承主官之命辦理本部門設計考核及其他指定之事項。

第五條 各廳處（會計處除外）就所轄各科每科設副科長一人薦任幫助科長辦理本科業務科

長因故請假或外出時副科長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建設兩廳主管中之某項行政業務如特別繁重有單設機構之必要時得由省府呈

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准設局但仍受該管廳長之指導監督

第七條 中央對省府之委辦事項一律按其性質歸併各廳處辦理之

第八條 省政府除左列各事項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外其各廳處主管事務由各廳處以廳處長名義

逕行處理之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項事

二 中央各部會指示事項

三 關於縣市旗考成事項

四 主席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未規定之事項概依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縣各級組織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總 則

一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或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欠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者有案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

之分配，由各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

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其他有關縣政府之重要事項。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會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實稅章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六、縣公產收入。七、縣公營業收入。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稅收統支。

二十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 區署為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三十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

長兼任之。

四十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 二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 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 四 補助金
-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 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 甲

四十五 保之編製，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一保或三保，聯合設

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五十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應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及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十八 保甲之戶口編查另定之。

癸 附 則

五十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實行。

六十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牴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理原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秘書處抄送

一 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二 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預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二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三 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東北各省縣市政府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

政民第〇一〇一〇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東北各省所轄縣市旗政府之組織在接收期間特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市旗政府之管轄區域暫照偽滿時代劃定之區域俟接收後再由各省政府統籌調整其名稱 律稱縣（市）（旗）政府可以縣（市）（旗）名

第三條 各縣市旗依其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區分爲三等由各省省政府擬呈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轉行政院備案其員額編制表另定之（見附表二）

第四條 縣市旗政府之職權如左

一、辦理縣市旗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五條 縣(市)(旗)政府置縣(市)(旗)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全縣(市)(旗)

政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市)(旗)政府以設置秘書會計二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爲準(市

政府不設軍事科)各科室分股辦事(如附表一)但各縣(市)(旗)設科股之

多寡純視實際業務之需要而定業務簡單之科股應予裁併其戶籍衛生地政社會農

林墾殖工務合作等業務特別繁重之股得擇要呈准改股設科市政府亦得呈准改科

設局

前項縣(市)(旗)政府所設科股單位與其職業及員額編制由省政府考查各縣

(市)實際情形并參酌該縣市旗舊制分別厘訂列表報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

定之

第七條 凡人口在五十萬以上之政府依市組織法之規定改科設局其各局員額編制由省政

府專案呈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縣(市)(旗)政府依照員額編制表所設各級職員除雇員由縣(市)(旗)長

逕行雇用外其餘均由縣(市)(旗)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九條 各縣（市）（旗）依照院頒「縣警察組織編制大綱」之規定設警察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凡中央及省對縣（市）（旗）政府委辦事項即按其性質由所轄各科室局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旗）政府應依內政部頒縣政會議規則按期舉行縣（市）（旗）政會議

第十二條 各縣（市）（旗）政府辦事通則由各省政府訂定之并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市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現行法規彙編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轉內政部備案。現有之鄉(鎮)區劃如有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符於使用本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兩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時，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詞如左：

第六條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率，服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中華民國年月日謹誓」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 彙呈縣政府

備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如下：

-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之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命事項。
-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 其審核之決

算經縣政府覆核，並公佈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

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有下列各任務：

一、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記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覆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記錄，得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

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

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開。

明事蹟，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并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選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款，及執行省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相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國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 四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他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股主任一人，民政股，

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副兼任。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

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概算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概算 由鄉（鎮）民

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三十七條

- 鄉（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 鄉（鎮）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 四 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 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下：

- 一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 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 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 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 六 出席人員之提案；
- 七 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二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 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四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與革事職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

戶以上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

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 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到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下列各任務：

一 佈置議場及辦理會員記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覆出席人之詢問：

四 整理議決案件：

五 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長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請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

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相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

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

選得連任：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調訓及格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國民學校教員担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招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保長、副保長；
- 二 保國民學校長；
- 三 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 四 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下：

- 一 議訂保甲規約；

二 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 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 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案。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

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 本甲內之稽查事項：

四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 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中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二戶以上之請求，得

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甲長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 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 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東北各省縣市旗所屬鄉鎮區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東
北行營政治委員會頒發

第一條

東北各省縣市旗以下之鄉鎮區組織在接收期間為推行政令便利起見暫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旗以下之鄉鎮區保甲等均暫維持原有之區劃與名稱

第三條 縣(旗)政府之下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選舉之鄉鎮民代表

會未成立前由縣(旗)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市政府之下設區公所置區長副區長各一人區長由區民代表會依法選舉之在區民代表會未

成立前由市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鄉鎮區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鄉鎮區長之職權如左。

一 受縣(旗)市長之監督綜理本鄉鎮區自治事務

二 受縣(旗)市長之指揮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第五條 鄉鎮公所置助理員一人承鄉鎮長之命辦理鄉鎮公所事務鄉鎮區公所均設會計員戶

籍員各一人助理員副區長會計員戶籍員均由縣(旗)市長遴委鄉鎮長區長公出或請

假時由助理員或副區長分別代行其職務會計員戶籍員分別辦理歲計會計與戶籍事

務

第六條 鄉鎮區公所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保五股每股設置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辦理

左列事務

一 民政股掌理屯牌班組之編組選舉地政衛生禁烟倉儲救恤民衆團體及其他有關民政事

務

二 財政股掌理賦稅捐費預算決算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財政事務

三 教育股掌理學校教育民衆教育國民體育禮俗及其他有關文化事務

四 建設股掌理農林工商交通水利畜牧合作造產度量衡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務

五 警保股掌理保安兵役國民兵組訓或自衛隊編練及其他有關聯保事務

鄉鎮區公所設置技術員二人至六人配合民政建設兩股辦理指定技術事務雇用雇員二人至六人承辦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事務較簡或經費不充裕之鄉鎮區應將民政教育兩股併爲民教股財政建設兩股併爲財建股區公所得設警保股

鄉鎮區公所組織系統及員額編制表由各省政府訂定之並呈報備案

第八條 鄉鎮以下之保甲等組織均暫維持原有規制班組長均爲義務職均應以選舉方法產生其選舉辦法由各省政府擬訂呈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 鄉鎮區公所歲出及歲入由鄉鎮長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編造收支預算報請縣(旗)市政府核准施行本鄉鎮區收入不敷時得呈請縣(旗)撥補之

在鄉鎮區民意機構成立後前項預算應先送審議

第十條 鄉鎮區公所應設鄉鎮區務會議鄉鎮區事務會議規則由省政府訂定之鄉鎮區公所辦事細則由縣(旗)市政府擬訂呈省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
內政部

公佈

第一條 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調解後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一、刑法第二百廿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

名譽及信用罪。

六、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九、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廿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十、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調解成立後告訴人應向法院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本兩造之意旨書立調解字據，以資證明。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鄉鎮為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鄉鎮之事項，除兩造同意得由任一鄉鎮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後，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內具有法律知識

之公正人員充之。

前項調解委員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鎮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推舉之，主席因故于開會不能出席時，得

委託在他調解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應由鄉鎮公所將組織情形，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姓名及其學歷與家庭狀況，財產狀況，分別報請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得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姓名性別之年齡，住址，事由概要，

並附送該事項之關係文件，由鄉鎮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其言詞聲請調解者，應由鄉鎮公所作成紀錄，移送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決定開會調解日期，經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親自到場。

前項開會調解日期，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出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之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事項應叙列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其不能調解事項，並須加叙不能調解之原因，分報備案。

第十六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報請該管鄉鎮公所勘驗，開單存查，其不願勘驗者聽。

第十七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八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後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進行，調解委員會不得有強迫調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爲。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爲者除送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後，得由鄉鎮公所呈請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務會議罷免之。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公所所屬人員處理各項事務，其必要費用由鄉鎮公所擔負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其他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於區或市之同類調解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憲法實施以前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附（甲）（乙）（丙）

（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三百五十七名其分配如左

(甲) 由曾在各省市(考行政院直鄉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二百二十二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規定

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限

(乙)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者著有信望環努力向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十九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 前條(甲)會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選舉投票法遴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距例會期間尙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二) 在臨時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省而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於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 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會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執行左列事宜

(一)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議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憲法實施以前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佈命令行之

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條之拘施

第七條 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政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聽問案之機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於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象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後得提出建設請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四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議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之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五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得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 二百二十二名：

四川 湖南 浙江 廣東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以上各出十人

江蘇 河北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台灣 以上各出八人

貴州 甘肅 以上各出六人

山西 新疆 重慶市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 綏遠 上海市 青海 西藏 寧夏 遼寧 安東 吉林

松江 以上各出三人

遼北 合江 黑龍江 嫩江 興安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大連

市 哈爾濱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 青島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 蒙古五人 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海外八人

丁項一百十九名； 由中央遴選一百十九人

東北各省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東北各省在接收期間爲集思廣益發渾民主精神促進行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由縣市旗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每縣（市）（旗）應選舉一人其未滿十五縣市旗之省仍應選舉十五名並以得票次多數爲候補

前項省參議員之選舉由省政府參照本規程及中央所頒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擬訂辦法呈准施行之

第四條 凡居住本省一年以上之居民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著有信望非現任官

吏且無劣跡及不良嗜好者得被選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前項省參議員之候選人除舉辦登記外暫免舉辦公職候選人檢覈手續

第五條 省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省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但地方自治行政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六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省政府施政計劃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單行章則事項

二、審核省預算決算及省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三、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主席交議事項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提出詢問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臨時參議會議決本條第一項單行規章應報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呈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辦

第九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參會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覆議結果如仍

認爲不當得呈請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辦

第十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請

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以省參議會依法正式成立時爲止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時職由該縣市旗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於舉行成立會時用無記名投票互

選之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爲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但經

省主席或省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始爲開會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

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決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臨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召集除第一次成立由省政府主席召集外以後概由議長召集之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

因故缺席時由出席省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二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任期六個月於下次開會時改選之省參議員總額不滿十九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三人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主席委員秘書長廳處長均得列席於省臨時參議會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交通費駐會時並酌給公費

第二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臨時參議會開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議長派充之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省臨時參議會經費由省政府編列地方預算

第二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遵照中央公佈省參議會各該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事項悉遵中央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東北各省縣市旗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五月廿六日
東北行營頒發

第一條

東北各省所轄縣（市）（旗）參參議會尙未依法正式成立以前爲使人民發揮自主精神共謀地方興革樹立自治基礎起見特設立縣（市）（旗）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鄉鎮區民代表會選舉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農工商教漁業自由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市）（旗）參議員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之組織與鄉鎮區民代表之選舉由各省政府參酌中央訂頒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章第五章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之規定制定之（村街區準照鄉鎮屯班準照保但免予舉行公民宣誓及候選人資格檢覈以期便捷）並呈報備核縣（市）（旗）參議員由鄉鎮民臨時代表會選舉者每鄉鎮一人其未滿十五鄉鎮區者仍得選出縣（市）（旗）參議員十五人其越過三十五鄉鎮區者得由人口較少之鄉鎮區兩單位合選一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越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選出一人爲原則如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職業團體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第三條

縣（市）（旗）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市）（旗）政府辦理之各鄉鎮選舉事務

第四條

由鄉鎮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條

曾居住大縣（市）（旗）一年以上之居民年滿二五歲熱心地方公益者有信望且

無劣跡及不良嗜好者皆得被選爲參議員上項縣（市）（旗）參議員之候選人免予檢覈資格

第六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參議員互選之

第七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縣（市）（旗）政府施政計劃及單行章則事項

二 決定地方經費籌措及公有款項處分事項

三 審議地方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四 建議地方興革事項

五 審議縣（市）（旗）長交議事項

六 審議人民請願事項

第八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縣（市）（旗）長得隨時出席但不參加表決

縣（市）（旗）政府秘書科長均得列席

第九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縣（市）（旗）長報告施政狀況參議員對

縣（市）（旗）長報告得提出詢問

第十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議決案如有與中央及省之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咨送縣（市）（旗）政府執行之決議案如縣（市）

（旗）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市）（旗）臨時參議會得提出質問要求答

復臨時參議會認其答復爲無理由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咨請執行之決議案縣（市）（旗）長認爲不當時得提交復議經復議後如仍維持原議得於接到議決案七日內詳叙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參議員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參議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宣佈之議案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

第十五條

參議員除現行犯或有謀叛國家重嫌須緊急處置或奉令緝拿者外在會期中非經臨時參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六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以縣（市）（旗）參議會依法正式成立時爲止

第十七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市）（旗）長或參議員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期間至多不得過七日

前項臨時參議會之召集除第一次成立會由縣（市）（旗）長召集外以後概由議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市）（旗）公務員

第十九條

參議員除正副議長應常行駐會酌支生活費外其餘均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酌支旅膳費

第二十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派事務員二人至三人雇員三人至五人由議長遴派

第二十一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及經費概算表由省政府制訂並呈報核備

第二十二條 縣（市）（旗）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選舉本辦法所未規定之事項悉參照中央頒訂縣議員選舉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置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秘書一人或二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設議事總務兩股分掌左列各款事項

甲、議事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裝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於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乙、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電文之收發撰擬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四、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五、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裝發等事項
- 七、關於參議員報到登記事項
- 八、關於印刷事項
- 九、關於會議時之警衛事項
- 十、其他庶務事項

第

四

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本組事務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
承組主任之命分辦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之派任應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五條 秘書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派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會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爲原則常川駐會職員之多少由參議會大會於本規則所定職員總額範圍內自行議定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參議會之警衛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八條 秘書處得自訂辦事細則

第九條 本規則準用於院轄市參議會秘書處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省政府第七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章及東北各省縣市旗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臨時鄉鎮區民代表會由保（班）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鄉鎮區臨時代表選舉事務由鄉鎮區公所辦理之

第四條 會居住本鄉鎮區一年以上之居民年滿二十五歲熱心地方公益者有信望且無劣跡

及不良嗜好者皆得被選爲代表

上項鄉鎮區民代表之候選人應經公民宣誓並得於當選後補行檢覈

第五條 鄉鎮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區民代表互選之鄉鎮區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

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六條 鄉鎮區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區民代表互

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七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區概算與該鄉鎮區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區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三、議決鄉鎮區自治規約

四、議決鄉鎮區長交議之本鄉鎮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鄉鎮區長

六、選舉或罷免本鄉鎮區臨時縣市旗參議員

七、聽取鄉鎮區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鄉鎮區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市旗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市旗政府覆核並公佈之

第八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代表任期以鄉鎮區代表會依法正式成立時爲止街村區民代表

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九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班）候補當選人依

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之

第十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代表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一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區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二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鄉鎮區民代

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區民代表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

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鄉鎮區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六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代表之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臨時動

議

第十七條 鄉鎮區長提交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十八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九條 鄉鎮區長對於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負下列各任務

一、佈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覆鄉鎮區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由鄉鎮區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區長分別執行如鄉鎮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不滿意時得報請縣（市）（旗）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鄉鎮區長對於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縣（市）（旗）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縣（市）（旗）政府對於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

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蹟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并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鄉鎮區民臨時代表會代表之選舉本規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悉照中央頒訂鄉民代表

選舉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東北行營核備

東北各縣及省轄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奉東北行營一二五五號頒發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令頒縣警察機關及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並參酌東北各縣（市）

實際情形訂之

第二條 縣（市）警察局直隸於縣（市）政府受縣（市）政府之指揮監督及省警務處之

命令辦理全縣（市）警察事務

第三條 縣（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荐任或委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前項局長由省府依法任用之

第四條 市警察局得設秘書一人委任掌理機要及核閱文稿

縣警察局不設秘書其事務較繁之縣由局長於科長中指定一人兼掌機要

事項

第五條 縣（市）警察局設左列各科室但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為兩科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室

第六條 各科室分掌事務如左

市警察局得設督察處併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

一、總務科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 (二) 關於員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出納裝械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庶務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二、行政科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及變動事項
 - (三)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五) 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六) 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七)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 關於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農漁業事項

(九) 關於協助地方行政事項

(十) 關於民衆自衛隊之督練指揮及警保聯繫事項

(十一) 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三、司法科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察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四、督察室

(一) 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 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四) 關於警衛及情報事項

(五) 關於長警校閱事項

第七條

縣(市)警察局設科長二人至四人督察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設科員四名至二十人督警員二人至十人辦事員二人至八人均委任承主官之命辦理指

定事務

第八條 縣(市)警察局得設會計員一人至五人委任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九條 縣(市)警察局酌用僱員

第十條 縣(市)警察局得呈准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以所長巡官警長分負該管職務所長巡官由局長遴選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委任之
市警察局轄境遼闊者得就轄境內呈准分設警察分局各轄若干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長由局長遴選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委任之
前項警察所須有警士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須有警士二十名以上警察派出所須有警士十名以上方得呈請設立

第十一條 縣(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二條 縣(市)警察局為改進警務應設置局務會議會議規程由各省市政府訂頒之

第十三條 人口在五十萬以上之市其警察局組織應由省政府專案呈請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悉遵照中央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咨請內政部備案

東北黨政會報規程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東北行營公佈

第一條 為使東北黨政軍團民意機關加強聯繫密切配合以推進復員善後工作起見特依據奉

頒「收復地區黨政實施方案」之規定設立東北黨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報由東北行營主任主持之（東北行營主任缺席時由東北保安司令長官代理主持）

第三條 本會報設秘書處長一人依照規定由政治部主任擔任秘書二人由政治部調用並成立秘書處處理經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報以加強東北各地民衆組訓實行民衆自衛安定社會秩序貫徹政府法令等工作爲主要任務凡經本會報決定事項由秘書處通知有關機關負責執行之

第五條 本會報對東北各地黨政會報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本會報定每二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由主席召集臨時會報

第七條 本會報附設情報會報由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召集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請本會報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會報決定後實施並報中央黨部及行政院備查

東北各省市縣旗善後救濟會組織通則

三十五年八月
東北行營公佈

第一條 爲使各省市（包括院及省轄市縣旗）公正紳耆參加地方善後救濟等工作起見根據奉頒收復地區黨政會報實施方案第三條之規定組織各省市縣善後救濟會（以下簡

稱本會）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本會協助市縣旗政府辦理善後救濟及地方建設事宜藉以恢復社會秩序安定民生爲

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市縣 旗慈善宗教團體公正紳耆及急公好義之殷商富戶發起徵集會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綜理會務會長副會長由會員選舉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并分設總務財務救濟建設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職員由各宗教慈善團體調用必要時得酌設專任秘書一人及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協助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辦理次列救濟工作

子、調查災民及受災工廠學校並提供賑濟意見

丑、協助發放賑款或實物

二、籌募救濟款項藥品及其他救濟物品散發災民

三、經常舉辦施衣施藥施棺及冬令救濟事業

四、籌設養老院育幼院育嬰所

五、協助辦理防疫事宜

六、提供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意見並協助籌措資金監察實施

第八條 本會必需經常費用由各慈善宗教團體分擔籌集之

第九條 本會事業費用由會員樂捐團體樂捐及臨時募捐等充之

第十條 本通則由東北行營公佈施行

遼北省警務處暫行組織規程

卅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省府委員談話會議修正通過議並經第十九次省府委員會議決追認

第一條 本規程依省警務處組織法並參照東北各省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省警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

事務

第三條 本處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

之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內政部長遴員提請任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

省各級警察機關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

二、警務科

三、保安科

四、特警科

五、會計室

第六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綜核文稿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文書收發繕校譯電事項
- 四、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 五、關於經費出納及庶務管理事項
- 六、關於單行警察章則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刑物發行圖書蒐集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會議記錄及有關本處人事統計與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第七條 警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警政計劃警察編制調遣訓練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人員之任免陞調考成事項
- 三、關於經費裝備械彈之稽核出納事項
- 四、關於警察營造通訊及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地方警備事項

二、關於戶口調查刊物暨電影劇詞檢查事項

三、關於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事項

四、關於營業建築管理及市容整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行政警察與警保連繫事項

第九條 特警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上警察產業警察刑事警察外事警察司法警察之設置與督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指紋管理事項

三、關於違警裁決訴願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兵役自衛隊編練及地方行政之協助事項

五、其他有關特種警察事項

第十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副科長三人均薦任主任科員十人薦任或委任科員十八人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本處薦任職員由處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咨內政部薦任之委任職員由處長遴員呈請省政府核委之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處歲計會計事務受警務處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主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現行法規彙編

第十二條 會計室置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三條 本處各科室得分股辦事並以主任科員主持本股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因事實之需要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警察修械所警用無線電台及專用電話其組織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遼北省社會處暫行組織規程 卅五年八月九日省府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院公布省社會處組織大綱並斟酌本省地方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於省政府合署辦公並受社會部指揮監督辦理全省社會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專員二人科長三人副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均薦任主任一人科員九人薦任或委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均委任雇員八人至十人（員額編制如附表）

第五條 本處會計室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依法受本處處長之指揮並受省政府會計長之監督指導

第六條 本處設組訓，福利，民運三科，秘書，會計二室分掌各項事務

第七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總核文稿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繕校譯電事項
- 三、關於人事任免考勤事項
- 四、關於刊物編纂審查材料蒐集及綜合統計事項
- 五、關於經費出納庶務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會議記錄檔案保管事項
- 七、關於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第八條 組訓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商農業團體之組織訓練登記事項
- 二、關於人民團體組織登記及互相連繫事項
- 三、關於工商糾紛勞資爭議調處事項
- 四、關於人民信仰及宗教派別調查指導事項
- 五、關於影劇劇本之考核改正事項
- 六、關於社工人員訓練指導事項

第九條 福利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倉廩儲備營繕事項
 - 二、關於老弱殘疾救濟收容事項
 - 三、關於慈善團體調查統計指導事項
 - 四、關於災害預防及災荒救濟事項
 - 五、關於失業救濟職業介紹事項
 - 六、關於抗戰及其他災害損失調查事項
 - 七、關於一般勞働生活改善福利設施事項
 - 八、關於民生狀況調查及資金調濟籌劃事項
 - 九、關於文化啓迪及改進獎助兒童教養機關事項
 - 十、關於減租減息之督導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般人民福利及社會服務事項
- 第十條 民運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人民團體事業外活動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社會運動新生活運動領導啓迪事項
 - 三、關於節約儲蓄倡導事項
 - 四、關於調節民食倡導事項
 - 五、關於征屬慰問援護事項

六、關於統一勸募事項

七、關於生產競賽與工廠衛生檢查事項

八、關於各種紀念會舉行倡導事項

九、關於國民義務勞動服務之編組倡導事項

十、關於謀求地方福利義務勞動之督導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般民衆運動倡導推行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職掌關於本處會計歲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爲推進業務起見得於各縣市旗政府內增設辦理社會事業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得召開處務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本未盡事宜得由處務會議隨時修正由處長呈請主管機關核定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遼北省社會處員額編制表

職務	職級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一	

秘書	”		二	
專員	”		二	
科長	”		三	
副科長	”		三	
會計主任	”		一	
主任科員	薦任或委任		九	薦任不得超越全數三分之一
科員	委任		一六—二〇	
會計員			一	
會計佐理員	”		二—三	
辦事員	”		一—二—五	內會計室辦事員三人
雇員	”		八—一〇	
合計			六一—七一	

遼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遼北省政府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爲遼北省政府會計處

第三條 遼北省政府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遼北省政府主席之指揮主辦省歲計會計事務及監督指揮處內職員暨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二十一人辦事員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並分股辦事

第七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聘用專員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設計指導及視察等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並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前三條科員辦事員專員及雇員之員額遇有增減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以另表定之

第十條 會計處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省各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處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會計制度之擬訂或修改應擬具方案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

第十二條 會計處對於省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得擬具方案建議省政府採擇

第十三條 會計處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籌劃省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
- 二 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轉登記及彙編事項
- 三 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轉及彙編事項
- 六 關於撥款書之會簽事項
- 七 關於縣市總概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 八 關於省機關及縣市追加追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九 關於縣市總決算之核轉事項
- 十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十一 關於省各機關及縣市歲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 關於省各機關會計報告及會計報告以外各項會計憑證之統制記錄或彙編事項

三 關於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省各機關賬目之查核事項

五 關於省各機關及縣市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會計表冊書據格式之制訂頒行事項

七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檔案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處省各機關及縣市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四 關於本處現金財務之出納保管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爲主席如有必要時得由會計長召集臨時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及省政府主席召集省各機關會計人員會議以會計長爲主席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會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遼北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省府委員會第三次談話會
通過並經十月十五日第十八次委員會追認

第一條 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省設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隸於省政府並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並兼辦省會度政事宜

二 關於副原器及地方標準器保管事項

三 關於地方標準器及檢定用器覆檢事項

四 關於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及鑿印事項

五 關於監督指導本省縣市旗檢定員工作事項

六 受全國度量衡局之委託辦理兩種檢定人員訓練事項

七 關於度量衡器製造修理及營業指導事項

八 關於文書人事典守出納庶務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有關度政事項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荐任荐任檢定員三人其中一人爲主任檢定員甲種檢定

員三人乙種檢定員三人丙種檢定員四人課長三人由甲種檢定員兼任課員四人事務員二人均爲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所長由省政府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呈薦轉報經濟部備案並由所呈報全國度量衡局

備查課長課員事務員由所長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並由所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查

第五條 檢定員之任用依照檢定員任用規則辦理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七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分設二課至三課辦理該課事務各課名稱以第一第二第三定之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所歲計會計事務受所長之指揮並受省

政府會計處暨建設廳會計室之監督指揮

會計室置助理員（委任）或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呈經省政府核准得設立檢定站並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所應分期派員至各縣市旗視察度政狀況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須按月將本所及所屬機關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省政府核備並報

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由所擬定呈請省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暨全國度量衡局備

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遼北省善後救濟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黨政軍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東北各省市縣旗善後救濟會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爲使公正紳耆協助政府辦理善後救濟及地方建設事宜藉以恢復社會秩序安

定民生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慈善宗教團體公正紳耆及一般急公好義之殷商富戶發起征集會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總理會務會長副會長由會員選舉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並分設總務財務救濟調查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各組分掌下列各事項

一 總務組：辦理本會會計出納庶務人事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 財務組：辦理款物之籌募徵集及保管事項

三 救濟組：辦理查放及佈助防疫等事項

四 調查組：調查災民及受災工廠學校並提供賑濟意見

第七條 本會職員由各宗教慈善團體調用必要時得酌設專任秘書一人及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 協助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辦理次列救濟工作

子 調查災民及受災工廠學校並提供賑濟意見

丑 協助發放賑款或實物

二 籌募救濟款項藥品及其他救濟物品散發災民

三 經常舉辦施衣施藥施棺及冬令救濟事宜

四 籌設養老院幼兒園育嬰所

五 協助辦理防疫事宜

六 提供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意見並協助籌措資金監察實施

第九條 本會必需經常費用由各慈善宗教團體分擔籌集之

第十條 本會事業費用之籌集採用下列辦法

一 會員樂捐

二 團體樂捐

三 向救濟分署請求撥發救濟款物

四 臨時募捐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第二目 戶 政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著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

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

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款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工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年滿二十歲以上

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爲民事被告人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

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於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

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

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

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

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

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願書

二、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証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

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

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准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

華使領館核轉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証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

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証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者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証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戶籍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爲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

者爲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爲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

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並由使館或

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爲

之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

保存處所

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份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

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份証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騰本代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騰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騰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爲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

調查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二、妻兒父母與可攷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三、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一、出生者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分登記

第二十條 出身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鎖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鎖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并令其簽名或劃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家長
- 二、同居

三、分娩時臨床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次序如左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爲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

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爲聲請義務人續承人爲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

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

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戶籍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

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查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查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應於市政府設戶政科

第四條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戶政機構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每鄉鎮應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一人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爲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查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查記事務

第五條 現有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謄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

記及代替人民填寫登記聲請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爲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查記所用之聲請書登記簿卡身分証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用

僑居國外人民之查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事人員呈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簿卡片表證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爲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館領事館定之

第八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甲戶次第但保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

第九條

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爲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保

第十條

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
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
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組甲編保
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
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一、共同生活戶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之船均屬之

二、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
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十二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
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

船戶就常泊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保或
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
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
完成

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聲請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

代理人簽名或劃押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戶口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聲請書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戶之人口爲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爲現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爲流動人口

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

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第十五條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一、戶長

二、戶長之配偶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續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于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名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廢即辦理戶籍登記

第三章 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一、籍別登記

二、身份登記

三、遷徙登記

四、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按簿校正一次

寄籍之設定或澈消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第十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爲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爲戶籍登記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爲流動人口登記簿

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流動人口登記簿每冊百頁由縣政發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戶籍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籍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份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製備人口卡片之縣毋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第二十一條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者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一、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二、出生登記出生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爲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

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爲之立姓命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

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三、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收養登記養子其本生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爲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爲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死亡登記死亡者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

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或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填具聲請書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騰本呈送縣政府

一、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二、認領登記依遺囑爲認領者

三、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爲子女者

四、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五、離婚登記者

六、死亡宣告及死亡宣告撤銷者

七、因判決確定而爲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二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訛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爲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每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訂作爲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爲籍別登記身分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關之戶股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線註銷均載明其年月及事由

用卞片爲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

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第二十六條

非本籍人爲籍別或身分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兩地聲請者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爲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得不通知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標籤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用卡片爲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份證

第二十八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由縣政府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填發
填發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查填完竣彙呈縣政府審核蓋印後發還鄉鎮
公所轉發受領人

國民身份證以戶籍謄本代替者準用國民身分證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身份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的人民除請求發給者外得不發給
國民身份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
於各地並無庸隨地換發

第三十條

國民身份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貼黏照
片或指紋男性並在服役年齡者應載明其經歷及役別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份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戶籍主任
名章有損毀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滅失應取保甲長或公民
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爲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証繳還鄉鎮公所

前項之規定除未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外其原証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
應受理

繳還之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証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

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之

第三十二條 製發國民身份証每份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

國民身份証發後所有公民登記居民身份證及其他類似之身份証應即廢止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三十三章 戶口調查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一、人口性別統計

二、籍別統計

三、年齡統計

四、教育程度統計

五、職業統計

六、婚姻狀況統計

戶籍登記之結果分爲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月應爲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爲前項第二款至六款之統計

戶口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第三十四條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爲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共調查或登記非於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別應分別爲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

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

年以下者遷往外縣外省或外國之人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載明現住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呈送省政府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第三十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之登記聲請書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三十七條

戶籍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彙呈登記聲請書之謄本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雇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務給發國籍許可証書規則 附書式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

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証書

一、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証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証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壹百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五十元各項許可証書每張徵印花稅五元

一、許可証書及存根各黏貼該收執証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其聲請時隨文呈送相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既領許可証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相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

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五十元由簿註冊不給許可証書

一、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証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各項手續費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爲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備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証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原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証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
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
回復國籍 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
第一條第五款 呈請許可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闡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歸化人姓名
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 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藉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五、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號數)

六、住
居年限

七、職
業

八、財
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品
行

十、藝
能

十一、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二、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日

聲請書式(二)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條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

籍理合闡明應行呈報事項

謹呈(某官署)轉請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闡明如左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省某市縣)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或號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九、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

日

聲請書式(三)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

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年 歲

三、籍 貫 (原籍中國某省某市縣)

四、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職 業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七、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日

聲請書式（四）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

爲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

日

聲請書式（五）凡依國籍法第六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者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女子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喪失

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五、(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職業

七、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其他事實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年幾歲某國某市某縣人

職業某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

日

願書式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

歸化
回復國籍

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二條第五款
第十六條

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
回復中華民國

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

日

保證書式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回復國籍者其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決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某某(署名蓋章)
年 幾 歲
某省 某 市 縣 人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年 幾 歲
某省 某 市 縣 人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

遼北省戶籍法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省府
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澈底實施戶籍法以奠定庶政之基礎特制定遼北省戶籍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於三十五年已接收之縣市旗統定於三十六年度一律實施戶籍法並限於同年度以內實施完成

第三條

本省未接收之旗於接收以後應依內政部頒收復區戶口清查實施辦法之規定厲行清查戶口並於六個月以內籌備開始實施戶籍法

第四條

於戶籍法實施前各級戶政人員應澈底加以充實既經充實者應予以刷新

第五條

戶籍法實施前各級戶政人員除依「遼北省各縣（市旗）各級戶政人員訓練方案」實施訓練外並應分層舉辦戶政講習會及業務實習

第六條

對於業經受訓各級戶政人員應切實握並予以身份保障

第七條

戶籍法實施前所需一切設備應依內政部頒「縣市及鄉鎮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之規定設備齊全

第八條

於戶籍登記以前須實施戶口查記其辦法依「遼北省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實施程序」之規定

第九條

戶口查記實施完竣並經復查抽查無訛後須立即接辦戶籍登記

第十條 初次戶籍登記須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鄉鎮（區）公所過錄戶籍登記簿正本時應動員全體自治人員及保戶籍事務員小學教員等協助辦理其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七日

於戶籍登記之後應立即開始廢續登記不得稍有間斷

第十二條 縣市旗政府過錄戶籍登記簿副本時應臨時調用人員協助其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日

第十三條 過錄戶籍登記之正副本應用正楷墨書對於數字應用大寫

第十四條 初次戶籍登記完竣後縣市旗政府應即按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五章各條之規定開始辦理統計其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日

第十五條 縣市旗政府為辦理統計應臨時調派人員或抽調鄉鎮（區）戶籍幹事必要時並得雇用臨時人員

第十六條 各縣市旗於戶籍登記簿作成之後所有本省頒佈之戶籍整理暫行辦法等項應即廢止對於援用戶籍寄留簿冊應分類造具清冊妥為保存以備參考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遼北省各級戶政督導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省府
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整飭戶政業務促進各級戶政人員工作效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戶政督導之實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戶政督導分爲臨時督導及定期督導兩種

第四條 臨時督導以督導戶口查記及抽查戶口爲主要任務分左列二級辦理

一、各鄉鎮（區）之戶口開始查記時縣（市旗）長應督同戶政主管業務人員親往各鄉鎮（區）實施督導戶口查記完竣後並應舉行抽查

二、各縣（市旗）戶口查記開始時省政府民政廳長應親赴各縣市旗督導戶口查記完竣並應會同縣市旗長分往各鄉鎮（區）實施抽查

縣（市旗）長或民政廳長如因公不克親往監導時應派高級職員代表前往

第五條 定期督導以推進全股戶政爲主要任務分左列二級辦理

一、各縣（市旗）督導該管各鄉鎮（區）戶政工作至少每三個月施行一次

二、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全省各縣（市旗）戶政工作至少每年施行兩次舉行定期督導時仍應同時抽查戶口

第六條 定期督導與臨時督導得視事實需要合併舉行

第七條 督導戶口查記實施抽查應依左例規定辦理

一、縣（市旗）長或派員至各鄉鎮（區）實施督導戶口查記實施抽查時至少應抽查三保

每保至少抽查三甲甲須按戶清查定期督導抽查戶口得減爲每鄉鎮（區）至少抽查兩保

每保至少抽查一甲甲須按戶清查

二、省政府民政廳長或派員至各縣（市旗）實施督導抽查時至少應抽查四鄉鎮（區）每鄉鎮（區）至少抽查三保每保至少抽查三甲甲須按戶清查定期督導抽查戶口得減為每縣（市旗）至少抽查兩鄉鎮（區）每鄉鎮（區）至少抽查兩保每保至少抽查一甲甲須按戶清查

前項各級督導及抽查區域應避免重複

第八條 督導戶政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各級戶政人員已否依法設置齊全是否專任戶政工作
- 二、各級戶政人員工作是否努力對於法規是否熟諳
- 三、各種戶籍表冊是否齊全保管是否合法
- 四、接辦戶籍登記是否確實其處理手續是否合法
- 五、對於工作執行是否確實迅速
- 六、辦理戶政人員與人民接觸是否親切和霽
- 七、與有關機關之連繫是否密切

第九條 督導戶口查記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戶口查記事前之準備是否切實
- 二、各項調查表冊是否依照規定印製齊全
- 三、戶口查記講習工作是否辦理周詳

四、戶口查記人員數量是否充足素質是否優良

五、戶口查記經費是否敷實開支

六、戶口查記之經過情形及整理情形

七、戶口查記後已未廢續辦理戶籍登記

第十條 抽查戶口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立戶標準是否合於規定

二、戶口數字是否確實

三、親屬關係及年齡等記載是否真確

四、有無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一條 各級督導人員於督導進行中發現錯誤遺漏應立予糾正並查明增補如戶口查記錯誤

遺漏過多零亂不堪應即責令局部或全部重查

第十二條 各級督導人員於到達督導區域如發現有應辦未辦或辦理未臻完善時應督飭加緊趕

辦並得隨時招集主辦人員舉開業務檢討會議指示應進行事項

第十三條 各級督導人員對於督導區域內之各級戶政人員應加以考核其辦法依左列規定辦理

之

一、省政府督導人員對於督導區域內之縣（市旗）級戶政人員認為工作異常努力有顯著成績或怠忽職務工作廢弛者應隨時加具獎懲意見報省政府核辦

二、縣（市旗）督導人員對於督導區域內之鄉鎮各級戶政人員認爲工作異常努力或怠忽職務時應報請縣長分別獎懲之

第十四條 督導人員於督導區域內如發現戶政人員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隨時查明事實專案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五條 督導人員除督導工作外並應隨時考查現地情形檢討戶政推行之利弊得失俾作將來改進之參考

第十六條 督導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切實認真不得瞻徇怠惰

第十七條 督導人員所需旅費應由各該管機關依照普通出差旅費支給不得接受地方任何供應或招待

第十八條 督導人員應於每旬填具戶政督導報告表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督導人員於全部工作完了後須編具工作總報告書報請該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府爲嚴密民衆組織健全基層機構加強人民自衛力量起見特訂定遼北省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依據「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縣各級組織綱要」、「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戶籍法施行細則」并「村街區暫行組織大綱」編訂之

第二章 編查保甲戶口

第三條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之編制確定後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

第四條 編查保甲戶口之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旗爲旗政府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時駐在境內之軍警團隊及機關學校應負協助之責

第五條 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所需經費應列入各縣市旗地方預算不得由民間供應開始編查前應依據編查保甲戶口預算科目標準之規定造具預算書呈由省政府核定預算科目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編查保甲戶口開始前各縣市旗主管機關應召集編查人員講習編查法令編查程序填表并統計方法

第七條 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其標準如左

(一) 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但在戶口密集之地區(如街鎮)得採用最高數以十五戶爲一甲戶口稀少之地區得採用最低數以六戶爲一甲

(二) 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但在戶口密集之地區得採用最高數以十五甲爲一保在戶口稀少之地區得採用最低數以六甲爲一保

市之保甲編制以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

第八條 縣旗之下爲鄉(鎮)市之下爲區鄉(鎮)區之下爲保甲原有之村一律改爲鄉街

一律改爲鎮屯班一律改爲保排組一律改爲甲但人口較多之街依其自然區劃其人口密集超過三千戶以上者得增設爲數鄉(鎮)

第九條 鄉鎮之區別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由省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定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編制保甲仍應顧及自然形勢以維持原有街村區屯牌祖之區域及戶口爲原則依原有牌組相比鄰之家屋由東而西先南後北順序編查依次編甲編保原有鄉(鎮)

(區)所編不及四保者應與鄰近鄉(鎮)(區)合併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或災荒傷亡在外者應暫時保留其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十一條 保之名稱應採取原有地名甲之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

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制如原有之一屯經編組後在一保以上時其命名須於地名下冠以東西南北等字樣（如○○東保○○西保）

鄉鎮之名稱以採用原有之名稱爲原則如原有街村改編爲兩鄉鎮或數鄉鎮時其名稱應與地下冠以東西南北等字樣以示區分或商同地方人士另定之其合併數鄉（鎮）（區）所成立之鄉（鎮）（區）另定二字爲鄉（鎮）（區）名稱甲數字以上冠以鄉（鎮）（區）保名稱（如某鄉（鎮）（區）某保第○○甲或某鄉（鎮）（區）某東南西北保第○○甲）

第十二條 戶之區分列左

- （一）共同生活戶凡普通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之船戶均屬之
- （二）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十三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

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不便區別者得混合編成船戶就常泊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但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泊處之保甲或鄉（鎮）（區）

第十四條

保甲編定後由鄉（鎮）（區）長繪具「鄉保區域圖」各乙份呈由縣市旗政府彙繪一全「縣市旗鄉（鎮）（區）保總圖」四份呈由民政廳分別存轉圖如附件表

式之一一之二一之三

第十五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應按戶調查戶口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一份存保並登入戶籍簿分正副兩本正本存鄉（鎮）（區）公所副本送縣市旗政府存查並按戶發給戶籤填寫所列事項貼於同樣大小之木板上懸掛於戶內易見之處表示如附表二、三、

第十六條

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僅得調查其實際住宿之人數但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聲請書發給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執

第十七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由鄉（鎮）（區）公所造具各該鄉土（鎮）（區）人口統計表二份一份存鄉（鎮）（區）公所一份呈縣市旗政府備查各縣市旗政府於全縣市旗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應即彙送縣市旗人口統計報告表各四份呈報民政廳分別存轉備查統計表式如附表四、五、六、七、八、九、

第三章 鄉（鎮）（區）保甲組織

第十八條

戶設戶長以各該戶家長（或經理人）充任為原則但家長因特殊情形或為女性而不願為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能處理事務之人為戶長

第十九條

甲設甲長由戶長會議就本甲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呈由鄉（鎮）（區）公所備查并造冊彙報縣市旗政府備案冊式如附表十

一、初級小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公正勇敢有辦事能力及經驗者

五、熱心地方公益公務事業者

第二十條 保設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本保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教育文化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聲譽者

六、曾經訓練及格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二十一條 鄉（鎮）（區）設鄉（鎮）（區）長一人副鄉（鎮）（區）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區）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任鄉（鎮）（區）公所助理員股主任幹事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曾任保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爲鄉（鎮）（區）長或保甲長

一、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寄居當地未滿六個月者

三、有不良嗜好者

四、有危害國家民族行爲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五、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六、受破產宣告者

七、虧欠公款尙未清償者

八、有殘病或過於衰弱者

九、無正當職業並無恆產者

十、行爲不正當者

十一、思想不正當者

十二、曾任偽滿之憲警或情報工作人員者

十三、曾充任偽滿簡任以上之官吏或薦任以上之主管官者

十四、曾任偽滿各機關工作人員因有劣跡經檢舉有案者

第二十三條 鄉（鎮）（區）長保長任期均為二年甲長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之

保長及鄉（鎮）（區）長均由縣市旗政府造冊彙報民政廳備查冊式如附表十一

第二十四條 甲長由戶長會議就本甲公民中具有本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資格之一者選舉一人報

鄉（鎮）（區）長委任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本保公民中均有本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資格之一選舉之並報由鄉（鎮）（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查

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由本鄉（鎮）（區）之公民中具有本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資格之一者經向縣市旗政府為鄉（鎮）（區）長之登記者得被選為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之選舉須依照前頒東北各省街村區長選舉辦法選舉之當選人宣佈後由鄉（鎮）（區）民代表會報請縣市旗政府發給當選證書

第二十五條

甲長在本人住宅內辦公門首懸「某保第○甲甲長」木牌（長五市寸寬三市寸）行文時均用私人名章保長在保立學校或本保內之公共廟宇內設置辦公處若未設立學校或無可利用之處所時得在本人住宅內設處辦公門首懸「某」鄉（鎮）（

區)某保保辦公處「木牌(長二市尺寬五市寸)(保辦公處之圖記由縣市旗政
府刊交鄉鎮區公所轉發之)

鄉(鎮)(區)長就原有之街村區公所或其他公共處所設立鄉(鎮)(區)公
所其鈐記由縣市旗政府刊發鄉(鎮)(區)公所門首懸掛「某鄉(鎮)(區)
公所」木牌(長四市尺寬七市寸)以上木牌均爲藍底白字字體由各縣市旗政府
訂定以昭劃一(保辦公處保民大會之圖記鄉鎮區公所鄉鎮民代表大會之鈐記樣
式如附表一二)

第二十六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長召集保長及鄉(鎮)(區)公所主要人員開鄉(鎮)
(區)務會議就本鄉(鎮)(區)地方情形妥訂保甲公約一律簽名呈經縣
市旗政府核准後印發各保飭於通衢照樣騰寫牆壁由鄉(鎮)(區)長保甲等
督同各該保內居民共同遵守各鄉(鎮)(區)長召開會議商訂保甲公約縣市旗
政府須派員參加指導俟後每月舉行一次以討論事務之推行必要時各附屬機關首
長得列席之

第二十七條

保甲公約應訂定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有關於建國事項

二、關於清查奸匪及防禦奸匪禍患事項

三、關於水火疫癘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四、關於檢舉煙毒及奸匪事項

五、關於保護交通及森林工礦商業事項

六、關於查禁非法事項

七、關於促進新生活運動糾正不良習俗事項

八、關於鞏固地方治安事項

九、關於提倡生產建設及鄉（鎮）（區）生產事項

十、關於壯丁之編組訓練及兵役之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民衆教育推動事項

十二、關於公共衛生之推動事項

十三、關於造林事項

第二十八條 鄉鎮區民代表大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鄉（鎮）（區）民

代表會之組織及職權另定之（其鈐記由縣市旗政府刊發之）

第二十九條 鄉（鎮）（區）公所之組織暫照前頒東北各縣市旗所屬街村街區暫行組織大綱

第六七兩條之規定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保五股每股設置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

三人并配置技術員戶籍員若干人辦理左列事務警保主任由鄉（鎮）（區）民衆

自衛隊副大隊長或警察分駐所巡官警長兼任教育股主任由鄉（鎮）（區）中心

國民學校職員兼任

一、民政股掌理保甲之編組選舉地政衛生禁烟倉儲救恤民衆團體及其他有關民政事務

二、財政股掌理賦稅捐費預算決算公欸公產及其他有關財政事務

三、教育股掌理學校教育民衆教育國民教育禮俗及其他有關文化事務

四、建設股掌理農林工商交通水利畜牧合作造產度量衡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務

五、警保股掌理保安兵役國民兵組訓或自衛隊編練及其他有關警保事務

鄉（鎮）（區）公所設置技術員二人至六人配屬民政建設兩股辦理指定技術事務雇

用雇員二人至六人承辦各項事務

事務較輕或經費不充裕之鄉（鎮）（區）應將民政教育兩股併爲民教股財政建設兩

股併爲財建股區公所不得設警保股

第三十條 鄉（鎮）（區）務會議

一、鄉（鎮）（區）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

（二）鄉（鎮）（區）中心學校校長

（三）鄉（鎮）（區）民衆自衛大隊副大隊長

（四）各股主任及幹事

（五）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區）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二、鄉（鎮）（區）會議之事項如下

（一）鄉（鎮）（區）自行舉辦之事項

（二）關於鄉（鎮）（區）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縣市旗政府委辦事項之執行

（四）鄉（鎮）（區）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提交鄉（鎮）（區）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本鄉（鎮）（區）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三、鄉鎮區務會議由鄉鎮區長召集開會時鄉（鎮）（區）長主席鄉（鎮）（區）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區）長代理之

四、鄉（鎮）（區）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議決本保人工征等事項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區）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二條 保長得就原有之屯（班）事務所或其他公共處所設立保辦公處保辦公處置保長

一人受鄉（鎮）（區）長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

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保長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區）名稱

保辦公處設幹事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事務民政經濟事由副保長兼任文化幹事由

保國民學校職員兼任警衛幹事由保民衆自衛隊中隊長兼任

第三十三條 保務會議

一、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保長副保長

（二）民衆自衛中隊副中隊長

（三）保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二、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議訂保甲規約

（二）保民大會之議案

(三) 提交保民大會議案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 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三、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副保長代理之

四、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戶長會議

一、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二、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 本甲內清潔衛生事項

(五) 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三、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時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四、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五、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六、甲長認爲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

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五條 鄉（鎮）（區）長承縣市旗長之指揮監督執行左列職務

（一）監督保長保幹事各股主任及幹事執行職務事項

（二）每季至少清查戶口一次

（三）按月造報戶籍登記統計表

（四）稽查奸宄及出境入境形跡可疑之人

（五）協助國軍團警搜捕匪類罪犯及防剿股匪

（六）督同鄉（鎮）（區）內居民遵守保甲公約並督同幹事講解公約

（七）督辦縱橫聯保連坐切結

（八）調查民有槍枝

（九）編練壯丁隊

（十）督同人民服工役

（十一）協助辦理禁煙倉儲合作教育鄉（鎮）（區）造產並成立鄉（鎮）（區）建

設委員會以促進鄉（鎮）（區）各項建設事項

（十二）傳達政令並調查報告地方各種情況

(十三) 其他依法令應由鄉(鎮)(區)長執行之職務

第三十六條 保長承鄉(鎮)(區)長之指揮監督執行左列職務

(一) 補助鄉(鎮)(區)長執行職務

(二) 按月清查戶口並繕報戶籍登記事項之清冊

(三)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四) 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及互相監察已未具結各戶之行動

(五) 稽查奸宄及形跡可疑之出入境人民

(六) 督同保內居民遵守保甲公約並督同保幹事及保學校教員講解公約

(七) 協助國軍團警搜捕奸匪罪犯防剿股匪

(八) 監同保內壯丁實行守望巡查及聯防會噴

(九) 察看管束自新戶

(十) 其他依法令應由保長執行之職務

第三十七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執行左列之職務

(一) 補助保長執行職務

(二) 隨時清查甲內戶口并督促各戶於法定期間內報告戶籍登記聲請事項

(三) 辦理聯保連坐切結並監視已未具結各戶之行動

(四)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入境形跡可疑之人

(五) 督同甲內居民遵守保甲公約

(六) 其他有關保甲事項

第三十八條

各戶長應聯合甲內五戶以上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不為奸匪通奸匪縱奸匪匿庇奸匪及充當奸匪間諜如有違犯他戶應即密報倘瞻徇隱匿聯保各戶實行連坐處分城市得免殷實商號有產住戶居民五戶以上或公務員二人作保切結式如附表十三，十四

前項切結由保長督同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指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一份存甲長處一份交由保長轉交鄉(鎮)(區)公所存查

各戶對於某一戶如認為通奸匪縱奸匪及充當奸匪間諜等嫌疑不願同其具「聯保連坐切結」者應由甲長報告保長查明其嫌疑重大者酌予緊急處置嫌疑較輕者准其悔過切結並取其親族或正當職業之當地居民二人以上之擔保連坐切結者為自新戶由鄉(鎮)(區)長造具清冊兩份以一份存鄉(鎮)(區)公所一份呈縣市旗政府備查自新戶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共同事業戶除公署兵營應不具結外至於其他如寺廟及學校或其他官立或官准機關內實際住宿之職工人員應在所在地以一保為單位共同具連坐切結或單獨出具負責切結每結填兩份一份存保一份交鄉(鎮)(區)公所存查結式如附表十五

第四十條

各級保甲人員均出具聯保保結（如附表十三之一）即由甲長對保長保長對鄉（鎮）（區）長鄉（鎮）（區）長對縣市旗長逐級具結負責監督倘有不盡職責或非法行為該上級具結人應受連帶處分每結各具兩份除逐級抽存一份外其餘一份均呈報縣市旗政府備查

第四十一條

戶長發現左列情事之者應立即報告甲長

（一）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寄留客宿及其離去或外出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死亡宣告遷徙及其他流動致生戶籍上之變動者

第四十二條

保甲長知戶口有變動或接受保甲內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鄉（鎮）

（區）長外過有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偵查屬實者由鄉（鎮）（區）長呈報轉市

旗政府核辦如確係匪認爲情形緊急時由鄉（鎮）（區）長督同保甲長商同附近

軍警團隊實行複查違捕限於二十四小內呈報轉市旗政府法辦

第四十三條

民有公有槍枝均須調查清楚經格恪印填報調查表二份一份存鄉（鎮）（區）公所一份呈報市旗政府備查查檢槍枝辦法及調查表式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保甲調查完竣即將甲內年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男子調查清楚填造調查表二份一份存鄉（鎮）（區）公所一份呈報市旗政府備查查各縣市旗政府另彙造全縣市旗壯丁統計表二份一份呈報民政廳一份存報市旗政府以爲推行兵役制度之根據

調查冊及統計表式如附表十六

第四十五條

鄉（鎮）（區）保甲長依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兩條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築路檢查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指揮各戶壯丁分任之如遇軍警搜捕匪盜時各鄉（鎮）（區）保甲長應督率各保壯丁受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力搜剿

第四十六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即將保甲內適齡壯丁之職業分類查填造具分類統計表實呈民政廳備查統計表式如附表十七、十八

第四十七條

保甲經費在縣市旗地方款內開支正副鄉（鎮）（區）長及保長酌給生活補助費甲長爲無給職此項薪公費連同各項編查表冊責由各縣市旗政府造具支出預算書呈由省政府核定

第四十八條

凡保甲內住戶有勾結隱藏土匪或故縱脫逃者除將本人送交主管機關依法令從嚴懲罰外凡甲保長及曾具切結之各戶長應各科以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之勞役但發覺會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于處罰遇上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避者仍以法令分別治罪應科上項之勞役如執行顯有困難時得准易處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凡保甲內住戶違犯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半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勞役或易處相當工役之罰金

(一) 違犯保甲公約及無故拒絕填具聯保運坐切結者

(二) 違犯第三十八條所列各項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三) 填報戶口不實或銷燬戶籤者

(四) 應辦之保甲工作而不遵辦者

(五) 執行保甲公約不力者

(六) 槍枝登記不實者

第五十條 前兩條所科勞役或易處罰金均呈由縣市旗政府核示令飭鄉(鎮)(區)保長執

行不得自行處理

第五十一條 鄉(鎮)(區)保甲長如濫用職權或庇匿服役及征工特權抗納田糧公款或貽

誤要公時由縣市旗政府按其情節分別按本省保甲人員獎懲規則懲處

第五十二條 保甲人員服務情形縣市旗長須隨時考核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考核事實及獎懲情

形報民政廳查核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保甲人員及住民若因檢舉或抵禦搜捕奸匪盜賊致受傷亡者得按級呈由縣市旗長

轉請民政廳撫卹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縣市旗長對於戶口查記事項按月親赴各鄉(鎮)(區)巡視並派員復查或抽查

每於年度開始應舉行戶口總清查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對於辦理整編保甲人員得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之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簽 戶

(旗) (市) 縣 △ △

(區) (鎮) 鄉 △ △ △

第

△

保第

△

甲第

△

戶

人口統計報告表 (二)

現住人口籍別

材料時期 民國

年度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本籍	籍			備註
				非本省他縣	本省	外國	
總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公分

32公分

人口統計報告表 (四)

現住人口教育程度

材料時期民國

年度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私塾	不識字者	備註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總計	合計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2公分

說明：本表應就滿六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

現行法規彙編

20公分

附表九 人口統計報告表 (六)

現住人口婚姻狀況

材料時期

民國

年度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未婚	有配偶	喪偶	離婚	備註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82公分

20公分

說明：本表應就滿十五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

現行法規彙編

1113

附表式十

遼北省

縣

鄉(鎮)甲長姓名冊

○		○		保別						
第四甲	第三甲	第二甲	第一甲	甲別	姓名	年齡	住址	職業	略歷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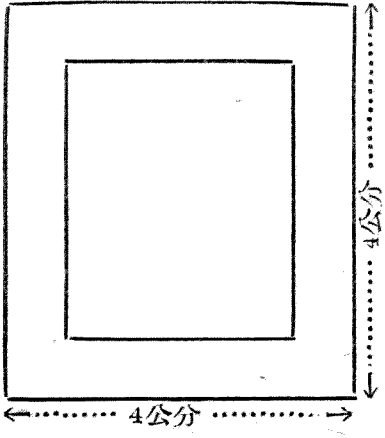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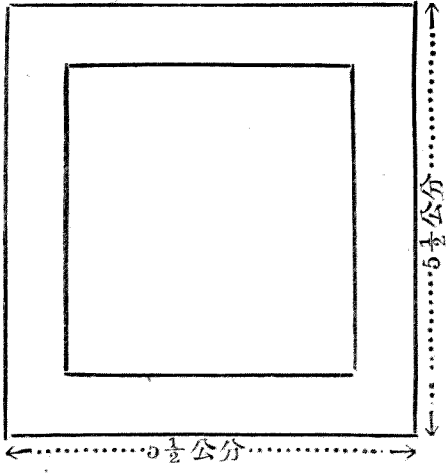
說明：1. 「住址」欄應填明保甲及村堡名稱

2. 「略歷」欄有則填無則缺

3. 按編保之順序依次填寫

附表式十二

鄉（鎮區）公所及鄉（鎮區）民代表會保辦公處及保民大會圖記鈐記



甲、鄉（鎮區）公所鈴記

文曰：

一、鄉公所爲

「某縣某鄉公所鈴記」

二、鎮公所爲

「某縣某鎮公所鈴記」

三、區公所爲

「某市第○區公所鈴記」

乙、鄉（鎮區）民代表會

文曰：

一、鄉民代表會爲

「某縣某鄉鄉民代表會鈴記」

二、鎮民代表會爲

「某縣某鎮鎮民代表會鈴記」

三、區民代表會爲

「某市某區區民代表會鈴記」

甲、保辦公處

文爲

「某縣某鄉（鎮）某保辦公處圖記」

「某市第○區第○保辦公處圖記」

乙、保民大會

文爲

「某縣某鄉（鎮）某保保民大會圖記」

「某市第○區第○保保民大會圖記」

說 明

1. 本切結由縣政府印就發交鎮鄉長轉交保長發交甲長
2. 本切結由五戶以上共具一份各戶長在本人姓名下蓋章或簽押再由甲長在本年月日下署名蓋章或簽押後除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交由保長轉交鄉鎮公所備查
3. 同結有若干戶即在切結內填若干格其餘空格不填
4. 凡新遷入的戶長同結各戶情願與之共具切結時由甲長報由保長查明轉報
鄉長准
該戶長加入切結在空格內照樣蓋章或簽押並在備考滿內註明具結年月日
5. 遷出的戶由甲長報由保長轉報鄉（鎮）長在切結該戶備考欄內註明遷出的年月日
6. 在城市地方鄰居多不相識或其他客民多係士著良莠難分彼此不願聯保者得令就本保內各寬五〇簽具連坐切結或由縣市內殷實商號或富戶現在任公務員二人出具保證書其責任與聯保同
7. 特戶除單獨具結外其具連坐切結者亦用此結式

爲出具保結事今結得本 內各 長並無爲匪通匪窩匪縱匪及作奸匪間諜與吸食鴉片毒品等情事倘有上開不法行爲當即據實報告如不揭報或徇隱情事甘負聯保之責所具保結是實
此 上

長

具保結人

長姓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本保結係依據編查保甲戶口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所制定者

本保結卽甲長對保長保長對鄉(鎮)(區)長鄉(鎮)(區)長對縣市長遂級具結

每結各具兩份除遂級抽存一份外其餘一份均呈報縣市鎮政府備查

附表式十四

商店富戶或公務員保證書式樣

為保證事今保證

縣

鄉（鎮）第

保

甲第

戶

絕無作奸匪間牒盜匪及擾亂地方情事並願隨時負監督防範之責自立證後如發現被保人有上項不法行為時甘願連坐所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保證人下商店須註明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姓名富戶須註明住址及戶主

姓名公務員須註明服務機關名稱及本人姓名職別

附表式十五

共同事業戶戶長切結樣式

為出具切結事茲結得本戶人口絕無作奸匪間牒為匪窩匪及擾亂地方情事自具結應隨時監查如發現有上項不法行為除將犯罪人送縣依法治罪外甘願連坐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縣

鄉（鎮）○○保第

甲第

戶（ ）

戶長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具切結之戶長直接對所在保之保長負責

二、具切結人第戶之括號內應按公共處所寺廟船戶分別填入

三、如該戶內僅有一人時其結文由各縣酌予變通

現行法規彙編

1. 年齡欄應填出生年月日填時按照民國紀元推算如生在民國前十五年四月三日即於年齡欄填「前十五、四、三、」如係民國八年五月六日所生則逕填「八、五、六、」
2. 住址欄應填壯丁所住之「幾保幾甲」
3. 職業技能兩欄填寫本人職業外並將船戶漁夫水手車夫搬夫木匠石匠瓦匠泥水匠銅鐵匠及醫師藥劑師等人員技能詳填入技能欄內
4. 同戶所有壯丁須挨項排列不得分寫並將同戶人數於第一名同戶共有壯丁人數欄詳細註明
5. 在校學生現任公務員及殘廢或有精神病者不填但須於備考欄內將人數註明
6. 壯丁以現在爲限他往人員剔去不算以便統計但他往未出縣境者仍應算爲原有戶籍壯丁
7. 縣政府須仿此式彙造全縣壯丁調查冊於冊尾列計壯丁總數

附表式十七

遼北省

縣壯丁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區鎮)鄉○○				稱名(區鎮)鄉
○	○	○	○	保
○	○	○	○	別
保	保	保	保	
				壯丁總數
				已受訓練人數
				滿十歲至十八歲之數
				廿一至廿五歲之數
				廿六歲至卅一歲之數
				卅二歲至卅六歲之數
				卅七歲至卅九歲之數
				四十歲至四十五歲之數
				公務員及殘廢者數
				學校及有疾者數
				學生在籍人數
				備考

遼北省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實施程序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省府
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甲 總 則

- 第一條 本省爲健全基層機構奠定戶政基礎特訂定遼北省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實施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各縣市旗編組保甲調查戶口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 保甲戶口編查經費應編入縣（市旗）預算核實開支
- 第四條 編查保甲戶口應於編查前分別訂定編查保甲及調查戶口之標準日程報省政府備案並於開始編查前二十日佈告週知
- 第五條 各縣（市旗）戶口調查之前應先行整編保甲以作調查時之根據
- 第六條 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自開始準備至着手編查及整理統計全部完成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其時間分配列左
 - 一，編查準備最多以十五日爲限
 - 二，實施編查最多不得超過三十日（以前十日編組保甲中間十日作爲調查戶口之準備期間最後十日實施戶口查記）
 - 三，整理統計最多以四十五爲限

第七條 各縣（市旗）應組織編查總隊由縣市旗長兼總隊長綜理一切編查事務以黨團首長兼副總隊長民政科長兼秘書並以各科局長為督導助理人員

第八條 總隊以下於各街村區設分隊由各街村區長兼分隊長警察分局（警察所）長為副分隊長並以各股主任戶籍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為助理人員

前項助理人員於編查時應參加實際工作

第九條 分隊之下於各班屯設組由屯班長兼組長每組按其轄區戶數之多寡分配調查員為

組員

前項之組僅於戶口查記時通用之

第十條 各組調查員由小學校教員警察脾姐長担任必要時得發動地方知識份子充任之兩

堆備工作

第十一條 各縣（市旗）編查保甲戶口於開始前應作適切週密之準備

第十二條 各縣市旗於奉到編查保甲戶口法規後應即飭由主管人員切實研究並翻印彙訂成

冊於開始講習前發交編查人員應用

第十三條 編查戶口表冊用具應按照需要數量製備完全於編查人員出發前後分應用

第十四條 各縣（市旗）編查人員應佩帶符號由縣市政府妥為準備齊全發交應用

第十五條 開始編查以前應先行分區召集宣傳大會及利用保民大會普通宣傳並由國民學校

以上教師對學生講解同時印發傳單標語分配各街村區務使編組保甲調查戶口及

戶籍登記之意義均能家喻戶曉以減少編查時之阻碍

第十六條 於保甲戶口編查前應逐戶實施業務講習

第十七條 由省府召集各縣（市旗）左列人員到省聽講其期間為七日所有講習經費由各該縣（市旗）支給之

一、民政科長

二、行政股長

三、戶政股長

四、督導員

五、警察局行政科長一名

第十八條 省講習會結束後各縣（市旗）應立即舉辦縣（市旗）講習會其應受講人員如左

一、街村區屯班長

二、街村區各股主任

三、戶籍員

四、警察局巡官或分局（警察所）長

講習期間為五日其膳宿經費由縣（市旗）政府供給前項講習因參加人員過多得劃分全縣（旗市）為數個地區分區實施之

第十九條 省級講習之科目及時間分配如左

整編保甲注意要點 以一小時講授

整編保甲實務 以五小時講授

鄉鎮暫行組織條例 以六小時講授

戶口查記 以五小時講授

戶籍法 以五小時講授

戶口統計實務 以五小時講授

工作提示（自治與行政各二小時戶政衛生地政各一小時）

精神訓話（秘書長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一小時）

實習（七小時）

第二十條 縣級講習之科目與省級相同其時間分配由縣（市旗）政府按實際需要酌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旗）於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分區召集全體調查員舉行二日至三日之戶口

查記實務講習對於填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均應詳加請解以利工作如因人數過多
得分組辦理

戊 編查工作

第二十二條 編查保甲戶口各縣（市旗）應於編查標準日起開始舉行

第二十三條 編查人員應於編查開始前集中各街村公所由分隊長指定編查地區即同時出發分

赴指定地點工作

第二十四條 編查人員應需之食宿等項（取據核報）應由組長於開始工作以前準備妥當之

第二十五條 各組編查員於編查時應先切實按戶編查嗣定戶後再按戶編甲按甲編保

第二十六條 保甲戶及編查開始時各級督導人員應分赴派定區域內切實巡迴督導

第二十七條 全縣市鎮保甲編組竣後於十日以內依照已定之標準日實行調查戶口以爲實施戶

籍法之準備

第二十八條 戶口調查全縣（市旗）應同時開始其期間以五日以內全部查記完竣爲原則最多

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九條 戶口調查以戶籍登記聲請書代替調查表於調查時並應攜帶原有之戶籍寄留簿冊

按保甲之次第逐戶查記不得遺漏

已普遍製發國民身份証之地區於調查時並應使被調查人提出國民身份証以對
照

第三十條 調查員於每戶調查完竣後應於戶籍登記聲請書欄外左列下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一條 調查員已經調查填寫之戶籍登記聲請書應由各該管組長分隊長詳加審核依次於

調查員之後署名蓋章由分隊長彙齊移交鄉鎮公所

已編查完竣後之工作

第三十二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各組編查員所領之編查用具及未用完之編查表冊應繳還原

發給機關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街（村區）公所應由警察分局（警察所）協助施行普遍復查縣（市旗）及省政府並應逐級實施抽查及考核獎懲其辦法另訂之

前項後查及抽查應於戶口查記完竣後三日以內實施完畢

第三十四條

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各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區保甲戶口統計表及工作報告呈各該管縣（市旗）政府各縣市旗政府應編製全縣（市旗）保甲戶口統計表及工作報告呈省政府彙轉內政部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之規定調製初步統計逐層呈報
庚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實施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提出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實施程序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各級辦理戶政人員考核獎懲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加強各級辦理戶政人員工作效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旗）各級辦理戶政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市旗）各級辦理戶政人員之獎懲除對戶口查記工作特別考核獎懲外每年須

舉行一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辦理戶政人員如左

- 一、縣（市旗）長
- 二、縣（市旗）戶政主管科長或戶政室主任
- 三、縣（市旗）戶政主管股長科員辦事員
- 四、鄉鎮長及戶籍副主任
- 五、鄉鎮戶籍幹事保長保戶籍事務員
- 六、其他奉派參加戶口查記之工作人員

第五條 各級辦理戶政人員經考核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獎勵之

- 一、於查記期間內異常努力成績卓著者予以記大功
 - 二、所有戶口查記工作能如期完成且無錯誤者予以記功
 - 三、担任戶口查記工作服務勤勞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嘉獎
 - 四、初次戶籍登記記載合法辦理完善廢續登記迅速確實毫無遺漏者予以記大功
 - 五、對戶政工作異常努力並有顯著成績者予以記功
 - 六、將戶籍簿冊整理完善記載合法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嘉獎
 - 七、各項統計報表能依限完成且無錯誤者予以記功或嘉獎
- 第六條 各級辦理戶政人員經考核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懲罰之
- 一、戶口查記辦理不力致工作廢弛者予以記大過

- 二、戶口查記既未依期完成復多錯誤且不確實者予以記過
- 三、戶口查記雖依期完成而多未能確實者予以申戒
- 四、初次戶籍登記及廢續登記未能即時接辦且辦理成績極屬不良者予以記大過
- 五、初次戶籍登記及廢續登記簿冊整理等項辦理成績不良者予以記過
- 六、各種統計未能依期作成且多虛偽不實者予以記過或申戒

第七條 各級戶政人員考核獎懲之程序如左

一、各縣（市旗）長應由省政府考核獎懲之

二、縣（市旗）戶政主管科長或戶籍室主任戶政主管股長及鄉鎮戶籍主任應由縣（市旗）長考核獎懲並呈報省政府備查其由省派人員考核時得呈請省政府獎懲或由省政府令飭該管縣市旗政府獎懲之

三、不屬前二項規定之各級戶政人員應由縣（市旗）長獎懲之其由省派人員致核時應呈請省政府令飭該管縣（市旗）政府遵照獎懲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三日施行

第三目 禁 政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烟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蔴烟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嗎啡，高根，海洛茵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種毒品。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栽種罌粟，蔴烟，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製造抵癮之丸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聚眾抗剷烟苗者，依左例各款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施打嗎啡或吃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者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者，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持有販毒器具者處五年有期徒刑，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吃用毒品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裁職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

第十二條

第十條之罪者，按各該條規定從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護庇要求期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烟毒者，處死刑，公務員軍警，故縱本

條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得追徵其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者，供出罌粟種子或烟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發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罌其罌粟種子烟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烟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得沒收之，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茵，麻烟及其同類毒品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應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二年。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
平壹字第 二七七〇 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為貫徹斷禁政策肅清全國煙毒並履行國際禁烟公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地烟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得展緩。

第三條 凡種運售吸製藏烟毒均同時斷禁並持重禁吸。

第四條 肅清烟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辦機關。

前項協辦機關及其應辦事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烟毒列為重要中心工作並依據各該區域實際情形會商各協辦機關擬訂提前肅清烟毒計劃及分期進度表報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六條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並嚴予獎懲。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烟毒所需經費應專擬列入歲出預算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八條 肅清烟毒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厲行縱橫聯保連坐並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烟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除由主管長官於烟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赴會產烟苗地區勘查結報外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烟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

第十條 查獲烟毒案件應隨即嚴究背景及來源澈予根絕如查割烟苗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仍電內政部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查獲人犯應依法從重治罪緝獲烟毒應由地方政府會同衛生民意機關公開發定成分從優給獎其堪供製藥之用者彙轉衛生署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

第十二條 關於國境邊界種製烟毒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各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應由昆連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聯合防制。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除依法應由內政部主任或會同管理者應加強其一切設施外其市售抵癮藥品並由各級地方政府隨時查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銷燬並依法追究。

第十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設立調驗所充實設備或指定衛生機關協辦調驗吸食烟毒事

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督導禁政必要時得呈經 行政院核准設置各地禁烟特派員。

第十六條

內政部爲策進全國禁政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 行政院簡派爲禁烟委員會委員該會並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烟設計事宜。

第十七條

內政部爲肅清華僑烟毒應會同有關機關妥擬辦法並遴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烟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辦理收復地區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肅清烟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九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烟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烟報告及統計並採集國際禁烟禁毒情形酌量披露。

第二十條

國際禁烟會議開會時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訂單行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復地區種運售吸製藏烟毒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烟民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

酌予施戒期限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條 人民因被敵僞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行爲者一概免究既往但須以自動剷除

烟苗或繳出烟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爲限

續犯罪意圖者爲限

第四條 烟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爲者或雖有其行爲經查明仍有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

所犯法條之最高刑

第五條 烟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爲並勸導他人爲類似之行爲或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

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期舉行種運售吸製藏各項烟毒案件總檢查並令依照規定普遍

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

前項總檢查及具結工作至遲必須於三個月內辦竣

第七條 地方政府辦理烟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烟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

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其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調驗務

於限內將所有烟民悉予戒完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烟民人數及分布情形擇地設置戒烟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設戒烟巡迴隊流動施戒並盡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烟院所從事勸戒

前項之戒烟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第九條

申請入所施戒之烟民應繳納必須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烟民亦得向政府購買戒烟藥劑但應登記查考調驗

第十條

戒除烟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制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發售戒烟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爲之烟民應予免費其雖無該條行爲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市縣於辦理工作開始時須普設調驗所並得指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辦調驗事宜

第十二條

每一市縣施戒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烟民總檢舉並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

第十三條

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尙未戒除烟毒者律依法以復吸論罪

第十四條

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統計層報內政部查核

前項表冊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凡種運備製烟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關於收復毒品化資料應詳為搜集層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內政部為使收復地區肅清烟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區設置禁烟特派員負責設計督導考核各該區肅清烟毒事宜

第十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烟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市政府決定後報

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頒發

第一條 為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及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及烟土烟

膏烟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

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加封蓋章並公佈結果轉解各該管省政府或直轄

市市政府驗收其獎金即由當地縣（市）政府按照鑑定成分隨時核定發給並按月

將收解烟毒種類數量案犯姓名各緝獲機關年月處理情形表報省（市）政府查核

第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標準由各省（市）政府依據當地情形及下列規定分別從優擬訂報

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之

（一）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及粗製嗎啡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紅白丸按每淨重一磅若

千元規定含有嗎啡及海洛因之同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二) 純烟土純烟膏不分產別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夾料烟土烟膏烟灰應按所含有成分多寡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三) 嗎啡之含量不及一成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磅之二五烟土烟膏烟灰之重量不及一市兩及夾有烟灰烟料之戒烟藥劑均不給獎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發給緝毒獎金及因保管或解運毒品所需之經費應專款列入各該省(市)歲出預算並報內政部查核其各縣(市)墊發各機關緝毒獎金於烟毒解到時分別撥還之

第五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得獎金均照第三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 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 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六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一) 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獲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二) 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獲者照普通報告人

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發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七條

甲乙兩機關協同緝獲之毒品其應領本辦法第五條甲項規定之獎金應由兩機關平分但如有報告人時應先於獎金內提獎報告人後再行平分餘額

第八條

查獲烟毒人犯應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解送有權審判機關審理之僅緝解烟毒未獲案犯者照應給獎額減半發給之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驗收各縣市及軍警機關解送之煙毒經檢定成分合於製藥之用者逕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驗收統籌製藥不合製藥者由各該省市政府彙案報內政部核定後公開焚燬之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獎撥辦法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發給獎金及驗收毒品數目按月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報告人獎金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須事前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三條

關於沒收烟毒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四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擊獲主要人犯之特殊出力人員兵得專案請由內政部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緝獲烟毒寄解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各機關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由郵寄解烟毒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郵寄烟毒包裹應由交寄機關驗明製入洋鐵盒內用錫焊封外加堅實木箱妥爲填塞再用堅韌粗布嚴密包封並於各騎縫處加蓋交寄機關印信共用火漆封者亦應蓋用同樣印信然後備具正式公文送交當地郵局收寄
- 第三條 前條烟毒包裹除按郵局收寄包裹手續辦理外交寄機關並應於包裹封面與包裹詳情單上用墨筆清晰書明寄發及接收機關名稱地點並附註「內係緝獲煙毒」字樣及其品名淨重與運皮重量
- 第四條 郵寄烟毒包裹以當地省市縣政府及直轄警察局交寄內政部或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及省市政府接收者爲限
-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郵寄之烟毒包裹任何檢查人員不得拆驗扣留
- 第六條 郵寄烟毒包裹如中途發生意外事變致有損失情事應由出事郵局立即報由原寄局轉知交寄機關專案報請內政部核辦
- 第七條 郵局對於烟毒包裹應注意保管妥慎遞轉並按郵政法及郵政規則各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軍警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軍警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遵照調驗不得違抗或規避

第三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程赴指定地點投驗將起程日期報由該主管長官通知調驗機關如計算到達程期逾一星期尙未投驗者應由該主管長官查明停職勒令投驗但如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於次日赴驗或服務地點距調驗地點程期在四日以上者得由該主管長官立邀當地軍政職員二人以上監取該員調驗物妥裝封固先送調驗機關化驗仍勒令迅速投驗如化驗結果已足證明有癮者應依法辦理免再赴驗

第四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驗明確有烟癮或毒癮應予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五條 調驗機關調驗公務員軍警應將調驗情形按月彙報縣市政府遞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肅清烟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旗呈繳毒品驗收及保管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爲嚴密管理各縣市旗呈繳毒品明確規定驗收手續及保管方法起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市旗呈繳毒品來府時須由民政廳衛生科長禁政股長及驗收員會同原解送人員公開啓封依次驗收
- 第三條 啓封後對照原解送機關毒品清冊按照毒品名稱原解送數量案犯姓名等項一一檢查秤其數量（衡器使用天平）排成號次填造解送毒品兩聯收據（樣式附後）同時將已秤之毒品按其種類分別裝入封筒內於封口處加蓋衛生科長禁政股長及驗收員名章並於封皮註明某某機關第○次解送毒品名稱數量案犯姓名驗收號次等以便查考
- 第四條 收據填造畢須加蓋科股長驗收人及解送人名章並於騎封處加蓋衛生科條戳編列號數收據發給解送人持回存根留科存查
- 第五條 將已封裝之毒品再行蓋數裝入大型封筒內於封口處同樣加蓋科股長及驗收員名章並於皮面上附貼明細書以便易於判明
- 第六條 衛生科長禁政股長及烟毒保管員將此項驗收妥善之毒品存放庫中加鎖後附貼封條（註明某年某月某日封）加蓋各人名章
- 第七條 凡執行化驗鑑定製藥等工作必須提取毒品或存放製成藥劑時無論開庫閉庫均依第六條規定之手續同樣辦理

第八條

經鑑定及認爲不合製藥之烟毒，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俟報部轉呈核准後，再行定期公開焚燬。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各縣市解送毒品收據

縣市別	月日	品名	原送數量	實收數量	煙犯姓名	備考

上記物品如數收訖

解送人
 驗收人

股長
 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遼北省管理烟毒嫌疑人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省府委員第二次談話會
通過並經十月五日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追認

第一條 本省爲澈底肅清烟毒起見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烟毒嫌疑人指曾犯種運售藏烟毒經判決執行完了或吸用烟毒已經戒除及其他認爲有犯烟毒罪之可能者

第三條 自治人員及警察對該管區域內烟毒嫌疑人應確實考查如發現有再犯情事即拘送該街村區公所或警察分所局轉送縣（市旗）局法辦

第四條 茶館棧房及寺廟等處易爲不肖份子匿跡之所自治人員及警察應責成茶館棧房之

經理侍役及寺廟住持出具絕不代客買賣藏匿烟毒品或供客吸食切結以憑考核
第五條 出外經商或因其他事故異動之烟毒嫌疑人返家後自治人員及警察應特別考察

第六條 各街村區應切實舉辦戶口異動查報對於烟毒嫌疑人異動尤應隨時查報嚴密管理
第七條 各縣（市旗）局派赴各街村區工作人員得飭其隨時率領自治人員舉行抽查各縣

（市旗）局主管禁烟人員亦得隨時帶同自治人員作不定期之抽查

第八條 自治人員應將轄境內烟毒嫌疑人戶考查清楚造具名冊（冊式附後）每月查繕一次存於該屯（班）辦公處查考

第九條 各屯（班）對本屯（班）烟毒嫌疑人每月至少應考查兩次由考查及被考查人在冊上分別註明日期蓋章捺或嫌左大姆指印

第十條 自治人員如對烟毒嫌疑人考查不力未能發覺確有違犯烟毒情事經他人檢舉因而

檢出者該自治人員應予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屯（班）牌（組）內與烟毒嫌疑人具有禁烟連結各戶應互相切實監視隨時考查

如發覺其仍有違反烟毒禁令情事准即報告拘辦有匿不報告者應予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分別呈咨東北行轅暨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遼北省禁烟協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遼北省禁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推行全省禁烟政策依據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遼北省政府內

第三條 本會補助政府辦理肅清烟毒工作推行禁烟政令辦理宣傳檢舉協辦戒除救濟等事項以求全省烟毒之肅清而利主管官署禁烟之澈底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研究禁烟問題事項
- 二、關於建議施禁意見事項
- 三、關於調查烟毒情況事項
- 四、關於推進宣傳工作事項
- 五、關於發動社會制裁事項
- 六、關於檢舉違禁案件事項
- 七、關於協助烟民施戒救濟事項
- 八、其他有關禁烟事項

第五條 本會對於禁烟政策如有改善意見等事項得建議於主管官署

第六條 各縣市旗得設置分會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七條 本會置左列職員

理事主席 一人

常務理事 一人

理事 五人

書記 一人

監事主席 一人

監事 二人

組長 五人

組員 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任期定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由理事會互選理事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一人監事主席一人

第十條 理事主席統籌本會一切會務常務理事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理事主席因故不能出席

時常務理事得代理其職務理事助理本會一切事務任期均為一年期滿依法改選連

選得連任之

第十一條 監事主席日常監察本會簿記稽核各種事項並監察各職員之職務及本會進行狀況

監事為助理監事主席辦事任期均與前同

第十二條 本會組長由理事兼任辦理各組之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組員由會員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書記由理事主席任用之襄助主席辦理日常一切事務為有給職

第十六條 本會置左列五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宣傳組 掌理宣傳禁絕烟毒事項

三、施戒組 掌理施戒事項

四、救濟組 掌理煙民救濟事項

五、糾舉組 掌理烟犯偵緝檢舉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有不得已事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法令及不正當行為時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團體會員 凡民意機關自治機關法團醫院學校及下級支會等

二、個人會員 凡屬熱心公益之公正人士等

第二十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或被通緝中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號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不正当行爲時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其重者開除會員名籍

第二十二條 下級團體會員得派代表二人出席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前項代表任期一年

期滿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

理事主席召集之但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主席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開

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者行之 出席會員或代表中無

半數之同意者不得議決

第二十六條 召開會員大會時團體會員可選代表若干名參加之但須經理事會議決呈准主管官署核准後通告各團體會員參加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項之決議以會員或代表超過半數之出席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行之

一 修改本會章程（但依法定改正不在此限）

二 職員之退職及會員之除名

三 事業之企劃

四 有關選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監事會議與上同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以募集為原則除由各機關捐募一部分外並得由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捐贈之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收支情形須編造預算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於年終召開會員大會時報告收支狀況專案呈請主管官署核銷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則自呈請主管官署核準備案後施行

遼北省緝獲毒品獎金發給辦法

一、爲澈底肅清烟毒優獎舉發告密及查緝人員起見依據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舉發告密因而查獲或直接查獲種運售吸食製藏各種烟毒案件依照本辦法發給獎金

(一) 查獲種烟每地畝一分給獎金一千元不及一分者仍按一分計算其烟苗種植稀疏不便以面積計算時以四百株折合一分地計算不滿四百株者亦按一分計算

(二) 查獲罌粟種籽每市兩給獎金一千元不及一兩者仍按一兩計算

(三) 查獲紅白丸每淨重一磅者給獎貳仟元

(四) 查獲精製嗎啡海洛英高根等烈性毒品每重一錢者給獎一千元不足一錢者仍按一錢計算但重超一兩以上者應由該管縣市當局妥封送省經化驗真僞後核給獎金其含有嗎啡及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者按所含成分之多寡准據上列標準以百分比推算給獎

(五) 查獲純烟土純烟膏者不分產別每市兩給獎一千元不及一兩者仍按一兩計算其在十兩以上者應由該管縣市當局妥封送省經鑑定後核發獎金但烟灰減半發給其查獲夾料烟土烟膏者按所含成分之多寡依上列標準以百分比推算發給之

(六) 查獲吸食烟毒案件經訊驗屬實者每案酌給一千元以上兩千元以下之獎金案犯如爲文武官佐或具有社會地位者應依前例加倍給獎

(七) 查獲烟槍烟葫蘆等專供吸食鴉片之烟具案件如案犯無吸食運售等行爲者每案給獎金五百元

上列各案如僅獲贓物而未獲案犯者一律減半發給獎金

三、查獲前條第(六)(七)兩項案件附帶查獲之毒品烟土烟膏者依前條第(四)(五)

兩項標準併予給獎

四、重大案件得斟酌情形另案發給最優獎金並報請內政部核獎

五、所有查獲烟毒案件所給獎金凡有舉發或告密人以全部獎金百分之五十給與舉發

告密人百分之五十給與本案查緝員兵如係查緝員兵直接查獲者應將獎金全數給與

六、凡能舉發各級查緝員兵及承辦烟毒案件人員違法失職如縱放案犯敲詐勒索財物或隱

沒獲案烟毒物品等經查明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發壹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獎金

七、舉發或告密人得聲明具領獎金方式或符號地點以資秘密

八、因有惡勢力包庇烟毒以致無力直接緝辦報由省政府據以緝獲者仍照給獎金

九、受理烟毒案件之縣市旗政府於收受案件時訊實取據墊付檢同原領具呈報省政府核發

歸墊(格式附發)

十、查緝或主辦機關經考核成績卓著者其主管人及經辦人均得從優獎叙

- 十一、本辦法所記各項獎金均以東北流通券計算之
- 十二、本辦法自報請內政部核定後施行

(機關名稱) 憑發查緝烟毒獎金收據存根

今領到

(機關名稱) 發給舉發緝獲

應得獎金

元整此據

具領人(簽名蓋章有職務者填明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墊發查緝烟毒獎金收據

今領到

(機關名稱) 發給舉發緝獲

應得獎金

元整此據

具領人(簽名蓋章有職務者填明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案

遼北省公教人員禁煙聯保連坐處理暫行辦法

一、爲徹底杜絕公教人員沾染烟毒起見參酌禁政有關法令訂定遼北省公教人員禁煙聯保連坐處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凡關於本省直屬及各縣市旗所屬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之公教人員禁煙聯保連坐事宜均依本辦法處理之

三、本辦法應由各機關學校團體之首長切實負責辦理不得稍有輕忽或徇隱情事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首長應對所屬職員負有對種運售吸製藏烟毒等違禁事件之考查及檢舉責任

五、前項責任分縱橫兩種各具禁煙聯保連坐切結

一 縱的方面 由各級職員逐級向該管長官出具切結提出於各該首長（附樣式一）

（例如各級職員出具切結向股長提出之股長出具切結向科長提出之科長出具切結向廳處長或縣市旗長提出之餘類推）

二 橫的方面 由各級職員按人數之多寡或以一科或以一股或以各人爲一小單位相

互負責保證出具連名切結（附表樣式二）

（例如股長級與股長互相保證科秘級與科秘級互相保證其切結均送呈各該管首長核存）

六、前項切結辦理期間由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限半個月期間辦竣

七、聯保連坐切結辦竣後應由各機關首長彙總存查

八、聯保連坐切結辦竣後倘由他方面發覺仍有吸食煙毒之人員及違禁案件之發生除當事人依法論罪外對於該機關之首長及連名切結之保證人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懲戒但經該機關首長自行檢舉者除當事人依法論罪外連名切結者及保證人亦應受連帶處分

九、在橫的聯保辦理同時遇有吸食煙毒嫌疑人各職員不願與其同結時該員依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調驗之

十、本辦法未經規定之事項得參照其他禁政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一、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樣式(一)

(縱)禁烟切結

爲出具禁烟切結事茲結得職
○○○確無吸食或種運售製藏煙毒等行爲倘嗣後查有虛僞或違禁
情事甘願受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此 上

○ 股長○○○

具切結人

職別

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股長以上各級主管向上一級之主管出具切結時須在「職○○○○」之下填明「及本股

(或科室)全體職員」字樣

樣式(二)

(橫) 禁烟聯保連坐切結

爲出具禁烟聯保連坐切結事茲結得職等確無吸食或種運售製藏毒等行爲倘嗣後查有虛僞或徇
隱情事職等甘願受連帶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此 上

長

具聯保連坐切結人

某機關(團體學校)

職保 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遼北省獎勵人民檢舉煙毒人犯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省府委員會第三次談話會通過並經十月十五日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追認

第一條 本省爲澈底肅清煙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檢舉煙毒人犯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市旗政府應多方發動人民或運用自治機構實行秘密檢舉爲便利人民檢舉得

酌設密告箱

第四條 檢舉人應確實偵明煙毒人犯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與煙毒品來源存放處所及數量

等情形負責繕具書面報告不得含混有見證人者應一併叙明以憑查詢

第五條 檢舉人應於書面報告內詳細註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加蓋名章或捺左大母指印嚴

密加封親自投郵呈遞或投入密告箱

檢舉人如係團體除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外并須加蓋團體圖記但受理主管機關

或上級主管機關祇承認代表者個人之資格給獎亦按個人計算

第六條 檢舉人如不識字得向縣市旗政府或屯（班）公所牌（組）辦公處或縣市旗警察局

局或其分局派出所口頭檢舉各該機關負責記錄人員應依其口述事實作成書面報

告并飭蓋章或捺左大母指印轉呈縣市旗長核辦

第七條 檢舉人之書面報告應由縣市旗長親自啓封核辦各縣市旗設有密告箱者并應由縣

市旗長或指定絕對妥實人員親自啓封收辦

第八條 凡因檢舉查獲之烟毒人犯暨烟毒品均依照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從重懲辦

第九條 凡檢舉查獲烟毒案件所判處之罰金均依照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發給檢舉人及查辦有關員兵獎金其隨案查獲之烟毒品并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之規定給獎

第十條 縣市旗長及其他受命執行檢查人員於接得報告後應迅即秘密辦理如有事前洩露消息藉端欺詐或徇隱賣放者一經查實依法嚴懲

第十一條 辦理檢舉案件人員不得受任何人招待饋贈違者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應依法定程序會同屯（班）牌（組）長及鄰戶長實行檢查並於檢查完畢後當場填具烟毒檢查證明書不得藉故騷擾妄滋事端違者依法嚴懲

第十三條 凡檢舉烟毒案件經查明確係誣告者該原報告人應照禁烟禁毒條例治罪

第十四條 辦理檢舉案件及發放獎金人員對於檢舉人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洩漏或推延壓匿勒扣檢舉人獎金情事准檢舉人或委託代理人指名向省政府控告一經查實除

仍照章補發獎金外并將辦理人從嚴懲處其本人從所在機關應得本案獎金一併停發撥充當地肅清烟毒善後經費

第十五條 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分別呈咨東北行轅暨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遼北省各縣市旗禁煙聯保連坐處分及執行辦法

卅五年十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談話會通過並經十月十五日第十八次委員會追認

一、爲澈底肅清烟毒俾人民及地方自治幹部人員知所警惕互相監督制裁起見參酌禁政有關法令擬訂遼北省各縣市旗禁煙聯保連坐處分及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凡屬於本省各縣市旗之居住人民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聯保連坐手續遇有違禁案件之發生時除當事人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處罪外其餘連坐各戶均依本辦法處分及執行

三、辦理聯保連坐之手續由同一牌組各戶出具連名切結向牌組長提出牌組長連名出具切結向屯班長提出屯班連名出具切結向街村區長提出再由街村區長連名出具切結向縣市旗長提出爲止（樣式附後）

四、前項切結由民戶逐級提出於街村區長者均存街村區公所備查提出於縣市旗長者存於縣市旗政府備查

五、前項切結辦理期間由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限半個月完成

六、前項切結辦竣後各街村區長以下自治幹部人員除有包庇縱容情事者應依「禁烟禁毒

治罪條例」法辦外如確不知情應即予以免職並依其情節輕重科以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罰鍰關於同結各戶除有幫助行爲者應予依法論罪外無論是否知情均應依其情節輕重

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鍰或易服勞役

七、關於處分前項包庇縱容及有幫助行為者除由原辦縣市旗政府移送司法機關審判外關於街村區長以下幹部人員免職及科處罰鍰部分均應由縣市旗政府自行處理專案報省核准執行所科罰鍰即按「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別提獎及撥充當地肅清烟毒善後經費關於無力完納罰鍰之易服勞役人犯應酌核情形以百元或二百元折算一日易服各種公役由縣市旗政府管理之

八、栽種鴉片者連坐同屯班同牌組住戶之有田地毘連或極爲鄰近者雖居住同一牌組無田地毘連者酌免科罰

九、運售吸製藏烟毒及携帶烟具旅居在外者連居旅居主人科以拘留或罰鍰

十、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或發現與中央頒行之法令有抵觸時仍依中央法令辦理爲原則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切結樣式

禁烟聯保連坐切結

爲出具禁烟聯保連坐切結事茲結得民（職）等確無吸食或種運售製藏烟毒等行爲倘嗣後查有虛僞或徇隱情事除當事人例應依法論罪外民（職）等甘願受連帶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此 上

○○○長

具聯保連坐切結人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牌組長以上各級地方自治幹部人員向上一級主管人員出具切結時須在職等之下填明

「及本牌全體民戶」字樣如係屯班長則填明「及本屯各脾班各組長並全體民戶」字樣（餘

類推）

第四目 衛生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縣為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設置左列衛生機關

一、縣為衛生院

二、區為衛生分院

三、鄉鎮為衛生所

四、保為衛生員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大綱所定之標準分期設置之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

第一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設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並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

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一、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衛生院置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至二人護士四人至八人助產士二人至四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及衛生員若干人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員之資格均以領有中央頒發之證照者充任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各該專門訓練者充任衛生員以初中或高小畢業而受有半年至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除醫師由衛生院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派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外餘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七條 衛生院之職掌如左

- 一、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 二、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業
- 三、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指導視察並協助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 五、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 六、實施醫療工作
- 七、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 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
- 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十、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十二、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八條 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二十至四十病床之病室辦理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巡迴治療等

除直接診治病人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轉送之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得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第九條 縣經費不充裕之地方得由縣政府呈經省政府核准暫行比照衛生分院之組織設置之

第三章 縣衛生分院

第十條 衛生分院隸屬於衛生院兼受區長督促辦理本區一切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一條 衛生分院設於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

第十二條 衛生分院置主任一人由衛生院院長遴選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並酌置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及衛生員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其任用資格與第六條同

前項人員委用後由衛生院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十三條 衛生分院之職掌如左

一、診療疾病及處理衛生所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介紹至衛生院或其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二、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三、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四、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五、推行嬰婦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六、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七、辦理生命統計

八、指導並協助衛生所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四章 鄉（鎮）衛生所

第十四條 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兼受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

衛生分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五條 衛生所設於鄉（鎮）公所在地

第十六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院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之

一、護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二、助產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三、醫事職業學校畢業者

但在經濟困難地方得以其他曾受相當技術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七條 衛生所得酌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委派担任之但得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中心學校教員曾經相當衛生訓練者兼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處理輕微疾病及急救其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就近衛生醫療機關治療

二、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嬰衛生

三、助理學校衛生

四、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與報告

五、報告出生及死亡

六、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七、衛生宣傳

第五章 保衛生員

第十九條 保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就曾經相當衛生訓練之保民委派之受衛生所主任之指揮監督及保長之督促辦理本保衛生事宜

第二十條 保衛生員工作項目如左

- 一、檢查道路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戶整理掃除
- 二、爲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 三、處理保學生壯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 四、凡有疾病發生時即飛報衛生所不在設衛生所地方逕報衛生分院或衛生院
- 五、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衛生所不在設衛生所地方逕報衛生分院或衛生院
- 六、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 七、介紹重要病症人至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第二十一條 保製備保健葯箱一個其儲備葯品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衛生院得輪流召集全縣衛生工作人員予以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銷售購用及稽核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係指供醫藥及科學用之劇烈毒性並能成之藥品其範圍包括

左列各類

一、鴉片類及其製劑

二、印度大麻類及其製劑

三、高根類及其製劑

第三條 國內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藥品每年應由衛生署預爲估計開具品名數量呈經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函送外交部轉達國際禁煙機關

第四條 前條醉藥之輸入製造及銷售由衛生署專設麻醉藥品經理處負責辦理並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

第五條 各類麻醉藥品除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其餘概行禁止但因醫藥或科學研究有需用他種麻醉藥品之必要時經衛生署呈請行政院特許由麻醉藥品經理處輸入或製造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應經衛生署核准發給輸入憑照後麻醉藥品經理處方得採購輸入並由衛生署將憑照內容咨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七條 在國內運輸麻醉藥品經理處擬定國內運輸憑照呈准應用

第八條 輸入或製造之麻醉藥品其品質與含量以合於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藥典所定者爲準

第九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因業務之需要得呈准衛生署指定地點設立分處或委託地方衛生

主管機關代辦分銷事宜

前項分處必要時得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

第十條

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藥商及醫療試驗機關團體需用麻醉藥品應向麻醉藥品經理處或分處購用之但軍醫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用者得由軍政部軍醫署查明每年需要數量函請衛生署查核分批購買前項藥商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應經領有證書之藥師簽署

第十一條

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分處之輸入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

麻醉藥品經理處於必要時得派員稽查各分處之製造銷售情形並得會同地方政府及衛生機關稽查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十二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分處應按月將麻醉藥品之製造銷售情形及現存品量呈報衛生署衛生署應將輸入及製造之品量暨運銷情形按月咨達內政部每半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之購用以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要為限違反前項規定以麻醉藥品轉售他人或為非法使用者應分別依法處罰

第十四條

管理麻醉藥品人員如有濫用無故情事應依法從重處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之輸入係指依國際所訂各種關於麻醉藥品之公約向國外採購暨接受友邦醫療慈善團體捐贈並照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手續運至本國海關進口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放之製造係指麻醉藥品之提煉精製及其製劑之調製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鴉片類係包括鴉片生物及其鹹類與衍化物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印度大麻類係包括印度大麻及其他含有麻醉毒性之麻類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高根類係包括可卡因（高根）及愛可靈之醋類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製劑係指前四條各類麻醉藥品製成服用之藥劑

第八條 國內醫藥及科學上每年需用麻醉藥品之數量應根據衛生軍醫設施及科學研究所需估計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但書規定應有科學機關或團體正式報告經中央衛生試驗機關審查認為可供醫療試驗研究應用者方得由衛生署呈行政院特許

第十條

麻醉藥品輸入憑照由衛生署核發爲四聯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館二聯掣給經理處收執於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餘一聯於運到經理處後繳還衛生署核銷

第十一條

麻醉藥品所輸入憑照應載明左列事項（附憑照式樣）

一、名稱

二、數量

三、採購地點

四、廠名

五、輸入口岸

六、輸入期限

第十二條

國內運輸麻醉藥品係指由經理處運至購買者之地點而言其運輸憑照應分兩種一爲郵寄所有一爲派人運麻醉藥品條例管理施行細則

麻醉藥品條例管理施行細則

送或購買者自行帶運（附憑照式樣）

第十三條

購用麻醉藥品之限量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醫院以在地方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爲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書之醫師或藥師副署每次購用每類不得逾五十公分各種製劑應依其含量一併計算在內

二、藥商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爲限並須經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書之藥師簽署其每次購用限量與醫院同

三、醫師藥師牙醫師以領有中央主管機關證書及開業執照者爲限每次購用每類不得逾十公分各種製劑應以其含量一併計算在內

四、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爲限其購用量與醫師同

五、醫療試驗研究等機關團體及其他學校機關團體以政府有案者爲限並須經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書之醫師及獸醫簽署其購用限量與醫院同

購用數量超過前項規定者得由經理處轉呈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購直時期品名數量購買者名稱及寄達地址分別填入麻醉藥品訂購單並由醫師藥師牙醫師或獸醫及其主管長官簽署註明所領中央主管機關證書字號加蓋戳記印信或關防直接寄向經理處購買（附訂購單式樣）

第十五條

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購用麻醉藥品須填寫購單由主管長官及軍醫簽署加蓋關防其限量依照軍醫署所定之陸軍步部每季購用麻醉藥品暫行標準辦理之

第十六條

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上次所購藥品之時期用途用量及存量逐一填入麻麻藥品用途報告表否則不續售（附用途報告表式樣）

第十七條

由經理處銷售之麻醉藥品以交郵局遞送爲原則購買人應持經理處所給之運輸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並由到達郵局蓋戳購買人於收到藥品後即將憑照寄經理處註銷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購用麻醉藥品辦法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購用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藥上科學上之用並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爲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署

乙、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執照者爲限並須經領有部證之醫師簽署

丙、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證者爲限

丁、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爲限

戊、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爲限

三、購用麻醉藥品者於第一次請購時應繳送下列各件於經理處

甲、註冊證書及開業執照之照片

一、醫院請購時須繳送開業執照之四寸照片二張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註冊醫師藥師證書之四寸照片二張

二、藥廠藥房請購時須繳送藥商執照之四寸照片二張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註冊藥師之四寸照片二張

三、醫師牙醫師請購時須繳中央主管機關註冊證書之四寸照片二張及開業執照

之四寸照片二張

- 四、獸醫請購時須繳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四寸照片二張
- 五、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機關團體（以政府有業爲限）請購時須附送該機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註冊醫師或藥師證書之四寸照片二張

乙、印鑑卡片

- 一、購用麻醉藥品者請購時應先向經理處函索印鑑卡片所列各欄分別填明加蓋印章後以二份送存經理處一併留存備查
- 二、醫院之印鑑爲該院之圖記卽其負責醫師或藥師之私章
- 三、藥商（藥房藥廠等）之印鑑爲該藥商之圖記及其負責藥師之私章
- 四、醫師藥師牙藥師獸醫師之印鑑爲各該本人之私章
- 五、公立或私立之機關學校團體等之印鑑爲各該關防鈐記或圖記及其負責醫師藥師或獸醫師之私章
- 六、醫院學校機關團體負責醫師藥師等如有變更時由各該購戶備函向經理處申明並附送新印鑑
- 七、醫師藥師牙藥師或獸醫如更換新私章時須備函向經理處申明並附原來及擬更換之印章一併送處以備存查

丙、訂購單

一、購用麻醉藥品者請購時應向經理處函索訂購單一式二份按照本訂購單所列各欄分別填明加蓋印章惟所蓋印章應於送存之經理處之印鑑完全相符訂購單不得仿製

二、醫院藥房及各機關團體購用麻醉藥品每次每類以五十公分爲限醫師以十分爲限各種製劑應照其含量一併計在內

三、訂購單應按照價目表所列藥品名稱單位數量製劑並註明含量分別填寫

丁、款項

一、價款應按照經理處價目表價格計算外加包裝郵費百分之四十（多退少補）

由國家銀行或郵局逕匯經理處匯款名稱必須與訂購單相符

四、經理處發售之麻醉藥品交郵時應將購運憑照請郵局加蓋郵戳逕寄購戶持此項憑照向郵局提取時亦須請郵局加蓋郵戳後仍由購戶寄回經理處註銷否則不得續購

五、訂購用麻醉藥者於第二次續購時除填具訂購單及匯價款外應填具經理處麻醉藥品用途報告表一份送處其訂購單及用途報告表所用之印鑑應與第一次印鑑完全相符其用途報告表不得仿製

六、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購用麻醉藥品須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

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七、經理處出售之麻醉藥品經妥慎包裝付郵寄遞後倘中途遇有損失概不負責

八、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暫以附表所列者十一種爲限

九、售買麻醉藥品概以公分計算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奉院令核准經理之十一種麻醉藥品名稱一覽表

- 一、阿片
- 一、嗎啡
- 一、可待因
- 一、二就啡（欽奧寧）
- 一、鹽酸阿片嗎啡
- 一、大麻侵膏
- 一、可卡因
- 一、二烷可待因酮（歐可達）
- 一、全阿片素（清托邦）
- 一、怕帕非林
- 一、DeSo Morphine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三二年十二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醫院診所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設置病室收治病入者爲醫院，其無病室之設置而僅應門診者爲診所。

前項醫院包括產院，療養院及其他療養機關在內。

第三條 醫院驗診所之設置。應將左列事項，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轉報省衛生機關

核給執照後，方得開業，但院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得逕行核給執照。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或法人之名稱，事務所及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醫院或診所之名稱地點。

三、醫師藥師及護士助產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

四、診療規則。

五、建築物略圖

六、病室間數，區別，及每間所佔面積。

七、病床數目。

八、其他特殊設備。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給醫院執照，應報衛生署備查。

第四條 前條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醫院至少須有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有醫師一人當值。

第六條 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院或診所之建築物，認為有預防危險或不適合衛生時，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七條 醫院或診所遇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每半年應彙造醫院診所現狀報告表一份，呈報衛生署查核。上半年於八月十五日前，下半年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編就送出。

前項報告表格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九條 醫院或診所須備掛號簿，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保存五年。

第十條 醫院或診所，不得依其治療或經驗，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師，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誇張之廣告。

第十一條 醫院非有隔離傳染病之設備者，不得收容傳染病入。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二四時內，應將病人年齡，住所，病名，發

病地點，年月日，詳細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如疑似鼠疫霍亂，雖未診定，亦應提前報告。

前項病人死亡或治療及其他事故退院時，應立即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醫院對於傳染病人之隔離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備具傳染病人專用之食器，臥具，便器，及醫療器具，並須施行消毒。
- 二、傳染病人使用之物品及排瀉物，殘餘飲食或其他污染病毒之物品，非經施行消毒，不得移置他處。

三、使傳染病人退出病室後，須施行消毒。

第十三條 醫院或診所治療病人人數，每年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

一月十五日以前，列表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

省市衛生機關依前項報告表，每半年應編製醫院診所治療病人彙報表呈報衛生署
上半年於八月十五日前，下半年於二月十五月送出。

前二項表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四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定字據後，始得施行，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僅取，得關係人之同意，如無關係人，得由醫院院長召集醫務會議商定之。

第十六條 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醫院診所。

第十七條 醫院得附設助產或護士學校，但須呈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

第十八條 醫院或診所須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十九條 醫院或診所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不遵守第

六條之規定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四條，第七

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衛生院所在省市為衛生處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告日施行。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明示效能用量用法，意在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者為成藥，依本規則管辦之。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除繳納證書費貳百元及法定印花稅試驗費外，應具左列各件，呈請衛生署查驗合格，給予成藥許可證後，方准銷售。

一、成藥查驗請求書一份（附書式）

二、成藥樣品五份。

現行法規彙編

三、成藥仿單及附加於容器之標籤包紙等各二份。

前項成藥經查驗不合格時，其原交費用概予發還，但已經化驗者，不發還試驗費，前項成藥之試驗費，以署令另定之。

第三條 凡根據我國固有成方調製，而仍用原名之丸散膏丹，經衛生署之許可，得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葯商，其調製成葯之西葯商，並須任用醫師，中葯商並須任用中醫。

第五條 領得成葯許可證之葯商欲在某地銷售該種成葯時，應先向當地衛生主管官署呈驗許可證，或許可證副本。

當地衛生主管官署查驗前項許可證無誤，應即准可銷售，不得徵收費用。

第六條 成葯中摻用麻醉葯品，嗎啡應在千分之二以下，可卡因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葯品之摻用量，由衛生署核定但不得摻用海洛英。

調製或輸入前項成葯商，應另立簿冊，逐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備查。

第七條 成葯中摻用毒劇葯品，如為中華葯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為中華葯典所載者，由衛生署核定。

第八條 查驗許可之成葯，其用量所含主要葯料商號及許可證字號，載明於仿單或加於容

前項主要藥料，由衛生署於給證時指定之。

第九條 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之標籤包紙等，不得有左列記載：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案；

二、暗示墮胎等語句；

三、虛偽誇張迷信及其他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文字；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師之辭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六、刊登與許可給證時應用藥名或仿單文字不符之廣告。

第十條 當地衛生主管官署，得隨時指派藥學員實地視察各調製輸入，或銷售成品之場所，並得抽驗其藥品。

衛生署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未依本規則請領成藥許可證而擅自銷售成藥者當地衛生主管官署除禁止其出售外，並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檢查者，除由當地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呈請衛生署撤銷其許可證，並登報公佈之。

第十三條 關於成藥營業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者外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衛生署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以總字第四〇七九號明令規定，成藥試驗費
每種爲壹百元

一、原料品及其分量欄

一、要抄列全方：

二、如有中華藥典及本章綱目所載之藥品，當用藥典及綱目之名稱，不可採用其他譯名及俗名：

三、藥典或本章綱目未載之藥品（加新藥及秘製藥等），應附送原藥樣品，並叙明品質產地及製法等於附記欄內：

四、西藥分量以公分（gram）及公撮（cc）為單位，中藥分量暫以分兩，錢及升合為單位。

二、若以西藥或配有西藥製成之成藥，其調製負責人，應有領有藥師證書之藥師，簽字蓋章。

三、附送樣品不得過少，以免化驗不敷，再補需時

四、附呈之仿單標簽包紙等，以中文為主，至少每樣須附送兩份以上（西文仿單可附送作參考），新出藥品可將仿單等件先行送核，仿單內文字勿涉誇張，以免與規則不合。

五、請求查驗成藥，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貳百元，印花稅伍元，化驗費壹百元。

六、請求人或代理人均應簽字蓋章，代理並應附送委託證明書

藥劑生管理規則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社會部衛生署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藥劑師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經藥劑生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生并得請領藥劑生證書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立案或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調劑職業學校修業并經實習期滿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參加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第四條 請領藥劑生證書應依照規定程序備具應繳文件及證書費二十五元（現改收一千元）印花稅費五元（現改收五十元）呈請補領者證書費減為十二元五角（現改收五百元）

第五條 藥劑生除調劑及販賣藥品外不得自行製造藥品及零售調劑以外之毒劑藥品

第六條 藥劑生得另組藥劑生公會

第七條 藥劑師法及施行細則所定關於藥劑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牙醫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二十歲以上遵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參加考覈及格取得證書者得查資

證件呈請給予職業證書

第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由之一者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第四條 凡請領牙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

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現改繳五張）

四、證書費五元（現改收二千元）

五、印花稅費二元（現改收五十元）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五條 牙醫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前條規定呈請補領繳證書費二元（現改收一千

元）印花費二元（現改收五十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

證書遺失

第六條 牙醫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牙醫師證書請求註冊

第七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療法前項簿冊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並簽字或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用量用法及擬方之年月日

第九條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療所逐一註明

第十條 牙醫師於業務不得為虛偽誇張之宣傳

第十一條 牙醫師除治療上必要外不得濫用麻醉藥品

第十二條 牙醫師如患傳染病時非經治療痊癒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牙醫師於營業上為不正當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暫令停業並轉報衛生署備案

第十四條 牙醫師受停業處分時應由該管官署調取證書記載停業理由及期限於證書背面該管

官署俟停業期滿應仍將證書發還但受停業處分三次者應轉報衛生署核辦

第十五條 凡因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者概不得繼續行牙業醫師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並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牙醫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護士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署令公布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護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遵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參加考覈及格取得證書者得檢齊證件呈請給予職業證書

第三條 凡請領護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或學校團體曾經服務之醫事衛生機關證明確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正面半身像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現改繳五張）

四、證書費四元（現改收一千元）

五、印花稅費五角（現改收五十元）

前項履歷書之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得減繳履歷書相片各二份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護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不能執能護士業務者

第五條 護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補領並應補繳證書費二元（現改收五百元）印花稅費五角（現改收五十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者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證書遺失

第六條 護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護士證書請求註冊

第七條 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八條 護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裁制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錢

第九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執行護士業務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年以內補領證書並呈請註冊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前衛生部公佈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

售者不在此限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為藥商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尚係供中醫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六元並照章貼用印花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者

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類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

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應不得售予

其爲同業及醫師購爲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爲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爲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用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爲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劑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名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外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包紙上但得以各國文字並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品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籍故推諉或有意違抗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檢查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

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處

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業者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部頒證

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僞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

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與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

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

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並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

年而關於業務行爲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收復區醫藥衛生技術人員臨時試用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醫藥衛生人員之資格及任用未經教育叙銓兩部確定前衛生署爲適應善後復

員衛生工作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藥衛生技術人員指定左列各項人員

一、在會經淪陷地區開業之醫事技術人員

二、在會經淪陷地區開業之醫事學校畢業生

三、在會經淪陷地區團體學校服務之醫藥衛生技術人員

第三條 前條人員經衛生處考詢合格後得臨時試用受考詢人應繳驗資格證件此種證件僅作

考詢之參考及證明確無附逆行爲之保證並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前條保結以現任文職薦任以上武職校官以上二人爲之其式樣由衛生署另訂之

第四條 臨時試用人員試用年限爲一年在試用期間應自行向考試院教育部等機關依法取得

合法資格

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條 臨時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之待遇標準如左

一、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衛生工程師月薪自一百二十元起至五百元止如有特殊情形得支至六百元

二、護士助產士月薪自八十元起至二百元止如有特殊情形得支至三百元

三、藥劑生檢驗員醫護助理員月薪自五十元至一百元二十元止

第六條 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遼北省衛生人員臨時登記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省政府
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一、遼北省衛生人員整理方針在中央甄審法令未頒布前暫依遼北省衛生人員臨時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處理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衛生人員係指偽滿之醫師、齒科醫師、漢醫藥劑師、助產士、看護婦而言

三、凡執有前條之衛生人員均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經由該管縣、市、旗政府向本府聲請登記

四、聲請登記者須備衛生人員登記聲請書一份（格式如附表（一））履歷表三份（格式如附表（二））偽滿認許證本件請願認許證時之資歷文件登記手續費一百元二寸半

身相片六張呈繳該管縣市旗政府

- 五、登記限期由該管縣市旗政府另行公告之
- 六、在指定限期內而未登記者認爲無效但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七、登記完竣後經本府審核發給臨時證書
- 八、在未接受臨時證書或其他通知以前原有資格仍認爲有效並准繼續營業
- 九、本人死亡或失蹤時應由其關係人將認許證經由該管縣市旗政府呈請註銷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遼北省衛生營業臨時登記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 一、遼北省衛生營業整理方針在中央甄審法令未頒布前暫依遼北省衛生營業臨時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法）處理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衛生營業係指偽滿之成藥製造業醫藥品販賣業乙種醫藥品販賣業（成藥）漢藥販賣業、鑲牙業、天然採冰營業、鍼術營業、灸術營業、按摩術營業而言凡執有前條營業許可證者均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經由該管縣市旗政府向本府聲請登記
- 四、聲請登記者須備衛生營業登記聲請書一份（格式如附表（一））履歷表三份（格式如附表（二））偽滿許可證本件藥劑師認許證抄件（「管理人設置」之醫藥品販賣業）登記手續費一百元二寸半身相片六張呈繳該管縣、市、旗政府

- 五、登記限期由該管縣、市、旗政府公告之
- 六、在指定限期內而未登記者認爲無效但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七、登記完竣後經本府審核發給臨時營業執照
- 八、在未接收臨時營業執照或其他通知以前仍准繼續營業
- 九、本人死亡或歇業時應由其關係人經由該管縣、市、旗政府呈繳註銷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登記聲請書

竊民原領僞滿

一張擬聲請登記理合檢同附件呈請鑒核俯准登記

謹呈

遼北省政府主席 劉

附呈○○○○(第

號)(一張資格文件○○○計

件履歷表三份相片六張手

續費一百元

聲請人

住址

營業地址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住址

最終學校

生年
月日
年齡

性別

經

歷

遼北省立醫院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省府第四次談話會
通過並經第十九次省府委員會追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遼北省政府爲樹立模範醫療機關特設遼北省立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直隸於省

政府受省衛生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綜理院務

第三條 本院設醫務主任一人薦任承院長之命督率各醫務人員推進業務

第四條 本院醫務分設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婦產科皮膚科花柳科齒科理療科及

其他專科

各科於必要時得按實際需要情形分設或合併之

第五條 各科置主任醫師一人薦任主治及住院醫師若干人薦任或委任醫務助手包括（助

產士）若干人委任

第六條 本院設藥劑室負責調劑保管醫藥器械藥劑室設藥劑主任一人薦任藥劑師若干人

薦任或委任

第七條 本院設化驗室担任化驗鑑定工作

化驗室設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技士助手若干人委任

第八條 本院設護士長一人委任

護士若干人按每四個病床置護士一人晝夜兩班

第九條 本院得附設醫護學校招收學生訓練護士助產士

第十條 本院爲謀患者便利起見得設分診所或分院

第十一條 本院爲辦理文書庶務出納得設左列各員

事務主任一人委任事務員雇員各若干人

爲服勞役得雇用工役公役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院各部門人員除另有規定外均由院長聘委並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院設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各一人由省政府會計處委派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院經費行政事業各費應於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報省政府頒發

第十五條 本院一切經費均由省政府支給故診療以不收費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必須收費稍

資挹住者得另訂收費章程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院各項收入應造具歲入預算書據實呈繳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院各項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佈施行

第五目 地政

土地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爲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堞、軍營、砲台、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塲等屬之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鑛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爲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

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爲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

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 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

爲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爲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按接連地之所有權

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可通達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公共交通道路

六、鑛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

第十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爲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

二、林地

三、漠地

四、牧地

五、狩獵地

六、鹽地

七、鑛地

八、水源地

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

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爲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

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住所

二、商店及工廠

三、教堂

四、醫院

五、外僑子弟學校

六、領事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墳場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

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爲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爲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

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試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為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會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為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

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經收之前項征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責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籍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征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私有荒地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爲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整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

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爲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

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爲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內分宗接案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三角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由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爲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調查地籍

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接收文件

四、審查並公告

五、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間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

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其所有權

人欄註明爲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

地政機關逕爲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爲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繼續佔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

登記爲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

五十三條逕爲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爲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有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爲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即爲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逐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爲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以應附以地爲圍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

得之面積登記之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仍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第六十四條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經繳納查記費千分之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

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致偽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

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害時之價值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賠償撥歸登記儲金

第七十一條

第四章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令其聲請者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四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段圖

第七十六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聲請爲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左記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更正登記

二、塗銷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叙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 則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地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

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

准得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政府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

更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爲集

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凡編爲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空地

第八十八條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佔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凡編爲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
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
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劃法預爲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劃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征收整理
重劃再照征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征收之土地得分期征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
其爲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

第九十三條

依都市計劃已公布爲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
築住所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五條

市縣政府爲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十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爲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格年息百分之十爲限

第九十八條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十九條

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分抵付房租

第一百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除以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零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

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担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爲放棄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零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

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

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一十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一十二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担保者其金額不得

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担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十三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

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民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抗

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正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

承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負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

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十八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

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負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

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二十條

因第一百四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正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

價值爲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耕地租同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爲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負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

管農林機關編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

後再行招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自耕農戶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者爲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承墾荒地每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爲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

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承墾人自受理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

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

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

機關聲請爲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爲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於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一百三十四條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一百三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規

則現在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實施都市計劃者

二、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排水灌溉者

四、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五、應用機器耕作與辦集體農場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

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爲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

重劃廢量或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重劃區置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

廢置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爲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爲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

道路堤坊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查定標準地價

二、業主申報

五、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

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等

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佈爲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佈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爲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佈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爲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過高未能依前條爲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

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等至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繕。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額數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爲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到達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完地價時重爲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兩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之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爲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綬進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分之二

二 超過累進起點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推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加徵千分之五。以

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增空地稅。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私有土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依法使用前加征荒地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征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訂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征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

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爲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爲土地增值實數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征收百分之四十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

其超百分之二百部份徵收百分之六十

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超過之部份徵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如爲繼承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徵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向典權人徵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爲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爲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徵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四、森林用地

五、公立醫院用地

六、公共墳場用地

七、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徵收或依法限制不能使用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徵收期內仍能爲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懇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

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徵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按月加徵所欠數額百分之二

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

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

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担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前

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

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爲限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價值不依法定納者依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加徵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價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七條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爲限

一、國防設備

二、交通事業

三、公共事業

四、水利事業

五、公共衛生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國營事業

九、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徵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徵收土地得爲區段徵收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新設都市地域

三、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爲全區土地之征收

第二百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爲保留征收

一 開闢交通路線

二 興辦公用事業

三 新設都市地域

前項保留徵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爲呈請核定公布其徵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碍征收之使用

第二百十四條

前條保留征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征收視爲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征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十五條

征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征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以不遭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減低之地價額爲準

第二百十七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二百十八條

政府爲區段征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十九條

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零一條

現供第二百零一條各款營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

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碍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徵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院轄市區城內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属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省政府爲前項核准時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二百三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劃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三十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

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爲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爲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

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爲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碍物或

代爲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被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設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畫不發生妨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用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徵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關於被徵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

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爲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保留徵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徵收時之地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徵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格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徵收時與其率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

共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率息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

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

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爲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

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定之

土地法施行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

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

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

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舉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爲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爲限舉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籍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尙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

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爲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徵收但標準價依法決定應依照改正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坵情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坵併爲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案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十六條規定集體

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畫中規定之分期開放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佃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劃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地重劃計畫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尙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 地 稅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以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定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定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徵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徵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條擬訂土地增值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徵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徵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徵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須或分期徵收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次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徵其地價稅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徵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徵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四十九條 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徵收土地原因

二、徵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積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曾否與土地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三、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被徵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被徵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四、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如係興辦公事業指建築地圖如

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

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準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徵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
以書面通知

二、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徵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爲補償並以其餘
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爲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
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一五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評議事項

二、關於土地建築改良物價評議事項

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由市縣地政機關指派代表一人並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縣農會代表一人

二、市縣工會代表一人

三、市縣商會代表一人

四、市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五、市縣參議會代表一人

六、市縣主管徵稅機關代表一人

七、市縣工程管理機關代表一人

八、市縣地方法院代表一人

九、市縣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前項合法社團未完全設立之市縣得由市縣地政機關酌聘適當人員代替之

第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主辦登記估價人員有關地區區長或鄉鎮長及提出異議業戶代表均得列席評議委員會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間及地點由市縣地政機關決定之並應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第六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主席由地政機關代表担任之

第七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第八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將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及土產建築改良物價調查計算詳細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以爲評議之依據

第九條

評議委員會對於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及土地建築改良物價之計算得視實際情形提出調整意見但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並紀錄之

第十條

評議委員會議事記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會議所在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及所代表之機關團體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主席之姓名

六、記錄員之姓名

七、各項報告及議案事由

八、決議

九、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記錄應於會議結束三日內送請市縣地政機關辦理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報請上級地政機

關備查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期間需用辦事人員由市縣地政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土地重劃辦法

第一條 土地重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第三條 重劃地區之編定依左列之規定

一、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一重劃地區。

二、依一定之共同計劃爲土地整理時雖相隔之地域亦得以之編爲一重劃地區。

三、土地重劃雖依共同計劃編爲一重劃地區但如因各地域之情形不同或工事有分爲各部

必要時得將其地區分割爲數區。

四、一地段於事業不相抵觸時得編入於兩重劃地區。

五、重劃地區之編定以其事業之必要而定得不受行政區域之拘束。

六、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四條 凡舉辦土地重劃之地區應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

第五條 土地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原有各宗土地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各宗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其狀況

五、重劃各種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重劃地區各宗土地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七、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八、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宗土地應負擔費用之定額並支付方法。

九、重劃分配地段之價值與原地段有差異時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十、重劃完竣期限

第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

建築物之位置

第七條 主管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

人並於重劃地區張貼重劃地圖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各事項

第八條 前條公告期間定爲一個月。

第九條 在公告期間內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

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主管地政機關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定。

第十條 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對於重劃地段之分配費用之負擔及地價之補償如

有異議時應在公告期間內提出修正意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定之。

前項修正意見經審查如認爲確有充分理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人及關係人對重劃之施行不得爲異議。

第十二條 重劃後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爲原則如限於天然地形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

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十三條 重劃土地之互相補償一律以原有土地之地價爲計算標準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十四條 前條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已依法規定地價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已依法規定地價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之價值。

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十五條 重劃費用之分担應依重劃後各宗土地價值比例定之。

前項所稱重劃費用係指爲辦理重劃所必需之費用而不屬於重劃事業費及重劃地區建設費者而言。

第十六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前項賠償費視爲重劃費用依前條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十七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爲自耕且恃之爲生活者應以最小面積單位之宗地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得向土地金融機關貸給之。

第十八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土地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土地。

第十九條 土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二十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到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其契約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二十二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三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二十四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因重劃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二十六條

已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重劃後如土地標示有變更或土地權利有移轉時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並徵收其書狀費但登記

費應免徵之。

第二十七條 未經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在施行土地重劃應同時舉辦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第二十八條 土地重劃完竣後主管地政機關應即依法編造地價冊。

第二十九條 土地重劃每一區域辦理完竣後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編製總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地籍測量規則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各省市地籍測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地籍測量之程序如左

一、三角測量

二、道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第三條 各省市實施地籍測量時得因事實之需要由主管地政機關另訂地籍測量實施辦法

第二章 三角測量

第一節 通 則

第四條 三角測量業務如左

一、選點

二、造標埋石

三、基線測量

四、觀測

五、計算

六、調製成果圖表

第五條 三角測量應以縣或（市）為實施單位於必要時亦得將相鄰縣份合併舉辦

第六條 三角測量應視測區之形狀採用三角網或三角鎖皆以用最經濟之配佈而能控制全

區面積為原則

第七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另選基線一條檢驗之

第八條 三角測量應盡量利用中央測量機關所已辦之三角測量成果

第九條 由一基線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線或已知邊其邊長閉塞差不得超過到達之基線

或已知邊之一萬分之一

第十條 三角點應以所在地之地名命名並編列號數

第二節 選點

第十一條 選點可先選基線再選三角點或同時選定之如有已知三角測量成果可資依據時應逕行選定三角點

第十二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堅實開闊之地其長度由一公里至三公里

第十三條 三角點應選擇於相鄰各點互相通視且能展望自由之位置

第十四條 三角邊長須在二公里至十公里之間必要時得酌量配佈補點

第十五條 選點圖用五萬分之一或十萬分之一比例尺應繪入各基線點及三角點並其通視方向及名稱號數縣市境界山脈河湖及著名村莊道路等

第十六條 基線各次增大所構成之網均以近於菱形爲原則其每次增大倍數三倍爲準

第十七條 選點時除基線網外各三角形之內角均以近於六十度爲準如爲地勢所限得酌量變通之但不得小於三十度大於一百二十度

第十八條 基線點及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即訂定木椿設立標旗並調製點之記錄

點之記錄應將點之所在地業主姓名所屬保甲交通情形及通視方向等詳細填載並繪製位置略圖

第三節 造標埋石

第十九條 造標埋石應於選定之基線點及三角點所在地爲之

第二十條 觚標採用串字形或錐形選堅固耐久之木材建造之並於其上釘附標扎遇有顯著之建築物如塔尖之類可資利用時亦得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標石分地面標石地下標石兩種三角點地面標石基線端點除用地面標石外並應埋置地下標石

第二十二條 標石應用花崗岩或其他堅硬之石料並應刻名點之標記

第二十三條 標石埋定時必須使標石之中心與觚標之中心一致同時於其旁適當位置設參考點三點

第二十四條 造標埋石完竣後應測量自標石上面至觚板或覆板下邊緣或相當處之高度讀至公分為止並測定參考點之關係位置

第二十五條 標石應永遠保存觚標保存期間依其需要決定之

第四節 基線測量

第二十六條 基線測量開始之先應將基線路線中間起伏過高處修築平坦其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七條 測量基線長度須用鍍鋼合金基線尺每尺段應加偏差傾斜渴度等各項改正

第二十八條 定線應用精密經緯儀施行之

第二十九條 基線長度應測量四測回求其平均值至公厘以下二位為止其中誤差不得超過全長二十萬分之一

第三十條 基線端點高程應依據中央測量機關之水準點測定之如測區內無是項水準點時得

參考現有資料暫估一假定高程

第三十一條 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應儘量相等其觀測距離以五十公尺爲標準每次往返

所測結果之差不得超過 $0.8\sqrt{L}$ 爲全路線長以公厘爲單位

第三十二條 基線測量完竣應將長度化算爲中等海水上之長並施行天文測量

第三十三條 天文測量及基線測量於必要時得由中央統籌辦理之

第五節 觀 測

第三十四條 觀測業務分左列三種

一、天文觀量

二、水平角觀測

三、頂天距離觀測

第三十五條 經度觀測緯度觀測之中誤差皆不得大於十分之三秒方位角觀測誤差不得大於十

分之五秒

第三十六條 基線網水平角觀測用方向觀測法各角觀測測回数應視銳角之緯度及使用儀器之

精度而定但至多必須觀測四測回

第三十七條 三角點水平角觀測用方向觀測測回数應視使用儀器之精度而定但至少須觀測三

測回

第三十八條 水平角各測回觀測值與其中數之差不得超過十秒

第三十九條 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閉塞差不得超過十二秒

第四十條 三角點之觀測除水平角觀測外並應施行頂天距離觀測測回數應視使用儀器之精度而定但至少須觀測二測回

第六節 計算

第四十一條 施行各項計算時應採用左列地球原子

$$a = 6378388 \text{公尺} \quad L09a = 6.804710934$$

$$b = 6356911.946 \text{公尺} \quad L09b = 6.803246196$$

$$c^2 = 0.0067222700 \quad L09c^2 = 7.827541795 - 10$$

第四十二條 三角形概算直接用觀測結果按平面三角用五倍對數解算之

第四十三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之平差應以最小自乘法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三角形邊長精算用平差後之水平角值採用加因子法或勒戍德爾氏 (Layenare) 計算法解算之

計算法解算之

第四十五條 三角點之與他位置 (經緯度方位角) 計算採用韜佩氏 (Tobcy) 計算法

第四十六條 縱橫線計算採用蘭亭氏 (Lambert) 之相似圓錐投影法並按照中央測量機關劃分之投影帶及選定之中央經線施行之

第四十七條 基線網三角網或三角鎖之平差計算用七位對數求其水平角算至秒以下二位邊長

至對數七位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方位角至秒以下二位縱橫線至公分爲止

採用插點法施測之三角點其縱橫線應直接根據已知點之縱橫線值按最小自乘法用七位對數計算之算至公分爲止

第四十八條

縣(市)面積過小不受地球曲率影響時其三角網或三角鎖得按照平面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三角點之高程依兩點以上之已知點計算之用六位對數並加球差及氣差之改正算至公分爲止

第七節 調製成果圖表

第五十一條

三角點計算完竣後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網或三角鎖圖

第五十二條

成果表應記載各三角點之名稱號數及其經緯度縱橫線值方位角距離之對數與高

程三角網或三角鎖圖應繪明三角點之位置及其觀測方向

第五十三條

三角測量觀測手簿及計算手簿應分別着墨裝訂成冊

第三章 道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四條

道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應依照三角點之成果施行之

第五十五條

道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業務如左

一 選點

二 觀測

三 計算

四 調製成果圖表

第五十六條 道線分幹道線支道線兩種均應就最鄰近之已知點連接之

第五十七條 幹道線應由三角點起閉塞於另一三角點或幹道線點

第五十八條 支道線應連接於幹道線點間或幹道線點與支道線點間如爲地勢所限亦得於支道

線點間或支道線點與交會點間連接之

第五十九條 交會點之位置應依三角點或幹支道線點交會之不得已時亦得參用交會點但不得

輾轉推用至三次以上每點交會至少須用三方向線後方交會至少須用四方向線

第六十條 交會所用三角形之角度

第二節 選點

第六十一條 道線點宜選在區（鄉鎮）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脚等處並經顧及戶地測量之便利

第六十二條 道線點及交會點之配佈應戶地之情況而定但每一圖幅內至少需要六點並不得偏

於一隅或一邊

第六十三條 道線邊長以一百五十公尺爲適宜每一幹道線之點數應在四十點以內支道線應在

三十點以內如爲地勢所限得稍變通之

第六十四條 交會法所用方向線之長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第六十五條 道線點及交會點選定後應視實際之需要分別設置石椿金屬椿木椿或就堅硬之固

定物上鑿刻記號并於標樁上或點之近處附記點之號數同時調繪點之位置略圖

第三節 觀測

第六十六條 每一道線應順點之次序施行水平角觀測及距離測量交會點僅施行水平角觀測

第六十七條 道線點及交會點之水平角均用經緯儀施測之方向觀測法應觀測二測回用複測

法應觀測四倍用

第六十八條 距離測量用鋼捲尺或竹尺往返施測二次採用其中數算至公分為止二次之差不得

超過一公分 \sqrt{SS} 為邊長以公尺為單位但在平坦地應減少 20% 在山地得增加 30%

第六十九條 直接測量道線邊長如有困難時得用間接法測定之其誤差限制仍照前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計算

第七十條 道線計算用五位對數其縱橫線算至公分為止

第七十一條 道線水平角之閉塞差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幹道線 $FB = 1 \frac{1}{2} \sqrt{N}$ 支道線 $FB = 1 \frac{1}{2} \sqrt{N} + 1 \frac{1}{2}$

式中 N 為道線點之總數包括起迄兩已知點

第七十二條 水平角閉塞差應平均配賦於各水平角如不敷平均配賦時應儘先配賦於視線較短

之水平角

第七十三條 道線之閉塞差 $f_s = \sqrt{fx^2 + fy^2}$ 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平坦地 $f_s = 0.01 \text{公尺} \sqrt{4[s] + 0.0050[s]^2}$

起伏地

$$f_s = 0.01 \text{公尺} \sqrt{6[s] + 0.0075[s]^2}$$

山地

$$f_s = 0.01 \text{公尺} \sqrt{8[s] + 0.00100[s]^2}$$

式中S爲邊長總和， f_x 爲縱距閉塞差， f_y 爲橫距閉塞差，均以公尺爲單位。

第七十四條

縱橫距閉塞差依道線各邊長與邊長總和之比例，或各縱橫距絕對值與縱橫距絕對值總和之比例計算，各改正數配賦於各縱橫距上，算至公分爲止。

第七十五條

交會點之縱橫線以相異三角形計算之用，六位對數其差不得超過四公分。

第七十六條

道線點及交會點點之觀測手簿計算手簿均應分別着墨裝訂成冊，並調製成果圖表附粘冊內。

第四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 一、五百分之一
- 二、一千分之一
- 三、二千分之一
- 四、四千分之一
- 五、五千分之一
- 六、一萬分之一

特殊繁盛或荒僻地方得酌量增減之

第七十八條 戶地測量以平板測量及航空攝影測量二種方法為原則

第七十九條 戶地測量之圖幅橫長為五十公分縱長為四十公分

第八十條 戶地測量應按全縣之圖幅依行列法編定圖號

第二節 戶地平板測量

第八十一條 戶地平板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展開三角點道線點及交會點

二、測量補助點

三、界址測量

四、地籍調查

第八十二條 展開已知點應依各點之縱橫線就圖廓及方格網按即定之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

離檢查之

第八十三條 已知點不敷戶地測量應用時需加測補助點以供需用

第八十四條 補助點應用圖解交會法或圖解道線法施測之

第八十五條 圖解交會法應用三方向線以上之前方交會或測方交會交會角須在三十度至一百

二十度之間其示誤三角形圖上邊長不得超過〇、五公厘

第八十六條 圖解道線應於已知點間連接之其圖上閉塞差不得超過〇、5公厘 \sqrt{N} 並應平均配

賦於各點式中N爲總邊數

第八十七條

戶地平板測量應用光線法道線法半道線法及交會法但使道線法及半道線法時應隨時檢查閉塞之

第八十八條

編號地之界址應以直線聯結各相鄰測點表示之

第八十九條

凡一號地被圖廓線切斷而在圖廓外能容其整個面積者應測其整個面積如不能測其整個面積者須測至圖廓外二公分處爲止

第九十條

戶地平板測量須預先通知業主自行樹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同時並調查地籍如地界明顯亦得逕先測量然後施行地籍調查

第九十一條

地籍調查包括業主及甲戶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四至地目地價使用狀況及原有畝分等項

第九十二條

土地之地目規定如左

一、宅

房屋及其附屬之庭院圍圍一切基地均屬之

二、田

一切種植農作物之水旱田地菜園果園苗圃均屬之

三、林

林地林山均屬之

四、礦

礦山礦田均屬之

五、水

一切溝渠河流池塘湖海等均屬之

六、道

鐵道公路街道衢巷及村道小徑等均屬之

七、荒 荒蕪未經利用及已墾後荒之土地均屬之

八、沙 沙漠沙地等屬之

九、雜 其他不屬於前列地目之土地均屬之

各地遇有必要時得按當地特殊情形酌量增加之

第九十三條 每一號地測量完竣應立即編列暫編地號註記地目並依暫編地號將地籍調查所得

各項結果登記於地籍調查簿內

第三節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

第九十四條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以用糾正法爲主其業務如左

一、航 撮

二、控 制

三、糾 正

四、複 照

五、調 繪

第九十五條 航撮業務應用適宜之飛機及航撮儀於空中按垂真攝影法施行之其底片之比例尺

視擬測圖比例尺之需要規定如左

一、圖比例尺爲一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爲五千分之一

二、圖比例尺爲二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爲七千分之一

三、圖比例尺爲四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室尺應爲一萬分之一

四、圖比例尺爲五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爲一萬二千分之一

五、圖比例尺爲一萬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爲一萬七千分之一

第九十六條 地面起伏之高差超過左列之限制時不得採用糾正法應用立體製圖或以平板補測

之

一、圖比例尺爲一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限在航高三百六十分之一以內

二、圖比例尺爲二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限在航高二百五十分之一以內

三、圖比例尺爲四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限在航高一百八十分之一以內

四、圖比例尺爲五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限在航高一百七十分之一以內

五、圖比例尺爲一萬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限在航高一百二十分之一以內

第九十七條 航攝底片之前後重疊左右重疊均爲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三但用立體選測

控制點及立體製圖之區域前後重疊應爲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九十八條 控製點測量應依據三角點測量之成果施行之其施測方法得用實地選測法或立體

選測法但用立體選測法底片之傾斜角不得超過二度

第九十九條 實地選測控制點應用經緯儀依照第三章內各條之規定實施但每兩點間之距離應

視航攝底片之需要酌定之

第一百條 立體選測控制點應根據航攝底片及三角點成果用三角測點儀或立體製圖儀選測

之

第一〇一條 每張航攝底片最少須有控制點四點其位置應分佈適宜不得偏於一隅或一邊

第一〇二條 糾正業務根據航攝底片與控制點用糾正儀糾正爲適宜比例尺之照片並鑲嵌成圖劃分圖廓或用圖解法直接製成原圖

第一〇三條 用糾正儀糾正時對點誤差不得超過一公厘

第一〇四條 複照業務根據糾正後之鑲嵌照片圖複照成需要比例尺之底片再晒印藍圖

第一〇五條 調繪業務根據藍圖或圖解法直接製成之原圖在實地逐號檢對其蔭蔽不清之處及照片上不能顯示之界址應用平板補測之

第一〇六條 調繪時應同時施行地籍調查並適用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繪圖

第一〇七條 戶地原圖測竣後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着墨

第一〇八條 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除因圖紙伸縮影響外其在十分之四公厘以上者應實地檢查更正之

第一〇九條 繪圖普通應用線號如左

一、一號線 寬 $\frac{1}{5}$ 公厘

二、二號線 寬 $\frac{1}{10}$ 公厘

三、三號線 寬 $\frac{1}{20}$ 公厘

第一一〇條 圖廓用紅色三號線一號地之界址以黑色三號線依實測鉛筆線描繪但爭執未定之

界址應用紅色線繪圖誤差不得超過十分之二公厘

第一一一條 原圖應將各種點按左列規定描繪之

一、三角點及其線點用二號線繪邊長二公厘之黑色正三角形於其中必作一黑點

二、道線點交會及控制點用二號綫繪直徑一、五公厘之紅色圓圈道線點於圓圈外用一分長之紅色三號線繪明各觀測方向

三、補助點用二號線繪直徑一公厘之黑色圓圈

第一一二條 國省（市）縣（市）區（鄉鎮）界址應按左列規定描繪之

一、國界用寬〇、三公厘之線繪實二公厘虛二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二個〇、三公厘元點並
將實線兩端畫為×形

二、省（市）界用一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一、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一個一、三公厘元點並

將實線兩端畫為×形

三、縣（市）界用一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二公厘其虛部間插入〇、二公厘點二個

四、區（鄉鎮）界用二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一公厘其虛部間插入〇、二公厘元點一個

第一一三條 若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則僅繪其上級界址如與一號地界址一致時則沿其緣繪之

如適當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時得繪於外側

第一一四條 三角點之名稱用三公厘之仿宋字以平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第一一五條 地目應按一號地之大小用二公厘至四公厘之仿宋字書於一號地內部

第一一六條 道路江河溝池湖海等名稱如按其面積之大小用三公厘至五公厘之宋體字書之道路江河等線狀物體用雁行字列

路江河等線狀物體用雁行字列

第一一七條 正式地號及面積均用一、五公厘七十五度斜體亞拉伯數字註記之地號書於地目

之上面積於地目之下

第一一八條 比例尺若干分之一用五公厘仿宋字書於圖廓外下邊中間

第一一九條 原圖着黑後原鉛筆線不得擦去

第一二〇條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如用藍圖調繪者應就調繪完成之藍圖上着黑然後褪色成爲原

圖

第一二一條 區（鄉鎮）戶地原圖測繪完竣後應以全區（鄉鎮）爲起訖順序編定正式地號如

各區（鄉鎮）號數過多者得再依天然界址或其他明顯地界劃分適宜段落以段爲

起訖編定地號以不超過五位數爲度

第一二二條 一號地被圖廓切斷者其各部份應註同地號並加証子目

第一二三條 各項註記均用黑色字列除亞拉伯數字外應自右至左或自上至下

第一二四條 圖廓外應附繪縱二公分橫二、五公分之接圖表並註記圖號縣（市）區（鎮）名

稱測量開始及完成日期及測量者之姓名等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二五條 一號地之面積應就原圖算定之以畝爲單位算至毫爲止以下四捨

第一二六條 計算面積以用求積儀測算爲原則如求積儀不敷應用時得以三斜法補助之

第一二七條 一號地被圖廓切斷者其面積應就每一部份計算後再合併之

第一二八條 面積計算完竣後應記入原圖名號地遇有前條情形每部份內以紅色註記各該部份

面積並以黑色註記合併後之面積

第一二九條 每幅圖全部面積計算完畢後應按各種地目分類統計之

第二節 求積儀測算面積

第一三〇條 用求積儀測算面積時每塊地最少應施行二次

第一三一條 一號地面積過小時應用倍算法測算之其倍數應視面積之微小程度而定

第一三二條 每幅原圖除圖紙伸縮差另計外其純求積誤差 ΔF 不得超過左式之限制

$$\Delta F = 0.01M \sqrt{N} + 0.0004M \sqrt{N} F + 0.0003F$$

圖之比例尺爲 1:M

T 爲總面積與 ΔF 均以平方公尺爲單位 N 爲求面積時劃分之塊數

第一三三條 圖紙伸縮差與求積誤差同時依各號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

第三節 三斜法計算面積

第一三四條 用三斜法計算面積時每一號地最小應計算二次

第一三五條 計算所用之邊長應以實量距離為原則如用圖上距離應量至十分之一公厘

第一三六條 誤差限制及誤差配賦應用第一三二條及第一三三條之規定

第六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三七條 製圖分左列四種

一、段圖

二、地籍公佈圖

三、區（鄉鎮）地籍圖

四、縣（市）一覽圖

第一三八條 製圖應用各種線號符號註記適用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二條第一一三條第一一五條

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一八條及第一二三條之規定

第一三九條 區（鄉鎮）地籍圖及縣（市）一覽圖所用圖式除前條規定外並應採用中央測量

機關之地形圖圖式及其解說

第二節 段圖

第一四〇條 段圖應依據原圖就天然界限或顯明地界劃分為適宜大小之段落印製之

第一四一條 段圖應註明正式地目及面積不繪各種點號

第一四二條 段圖應每一號地籍給業主一張並將本號地畝以顏色或以記號區別之

第一四三條 段圖各塊地過大或過小時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行繪圖附貼之

第三節 地籍公佈圖

第一四四條 地籍公佈圖應依據原圖將各塊地之界址區別位置及道路河川溝渠等全部謄寫並

註明業主姓名地塊地面積

第一四五條 地籍公佈圖之比例尺與原圖同但有特殊情形時酌量縮放之

第四節 區（鄉鎮）地籍圖

第一四六條 區（鄉鎮）地籍圖應依原圖縮製之凡一區（鄉鎮）內之河流渠塘道路等重要地

物及鄉村界址均應繪入

第一四七條 區（鄉鎮）地籍圖之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但得依各區（鄉鎮）之大小酌量

變通之

第一四八條 區（鄉鎮）地籍圖隣與區（鄉鎮）接合之界址必須精密拼接妥適並於其上用隸

書註記第某區（鄉鎮）地籍圖字樣

第一四九條 鄰接之省（市）縣區（鄉鎮）名稱應於其適當之位置以五公厘至七公厘之字註

記之

第一五〇條 區（鄉鎮）地籍圖應於圖邊註明本區（鄉鎮）內各種土地塊數及畝數如係分段編

列地塊者並應繪明其分段線

第五節 縣（市）一覽圖

第一五一條 縣市一覽圖應依區（鄉鎮）地籍圖縮製之其比例尺爲五萬分之一但面積過大或過小之縣（市）得酌量變通之

第一五二條 縣（市）一覽圖應繪縣（市）區（鄉鎮）界線道路河流湖海池渠及城鎮座落之位置並參照中央測量機關所測之地形圖補繪地形概況面旁註明本縣（市）各種土地流數及畝數

第一五三條 圖面右側書某縣（市）一覽圖並於其下書原圖若干幅字大爲四公厘格爲字大二分之一

第七章 附則

第一五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時地籍整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逾期未登記之土地由縣市政府依本法代管之

第三條 縣市政府代管土地於代管開始時造具清冊遞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凡經代管之土地在代管期間所有土地收益悉由縣市政府負責保存

前項土地收益如爲農作物時縣市政府爲保存上之便利得按實價代售現金

第五條 代管土地如有定着物時應連同定着物一併代管但該定着物另有人經證明屬實

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代管土地在代管期間所有地價稅由縣市政府就土地收益按年代爲繳納

第七條 代管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在代管期間如其有充分理由並提出確實有效証件時得准予補行申請登記將其土地發還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前項補行登記費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徵百分之十

第八條 補行申請登記之土地在代管期間由縣市政府保存之土地收益除扣除應繳之登記費

書狀費及地價稅外餘款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九條 代管土地在代管期間其土地權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十條 縣市政府於代管期間所訂代管土地之租佃契約於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後仍繼

續有效

第十一條 代管期間定爲二年期滿仍無人補行申請登記者即視爲公有土地列入公有土地清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辦理地籍整理之縣得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設置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現行法規彙編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第一次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四、其他有關地籍整理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處長一人荐任或委任由省地政局遴選專門人員呈省政府依法任用商承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噐

第四條

本處得分課辦置課長二人課員六人至十人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估價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審查員五人至十八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處土地測量業務由省土地測量隊派員負責辦理并受本處之指揮監督必要時得由副處長兼任分隊長

第六條

本處辦理土地登記得分區設置土地登記收件分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本處職員派兼并得酌用登記員

第七條

本處所辦理業務完竣應即撤消移歸縣政府接管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省地政局擬訂呈由省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所有權移轉延不履行登記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行政院公布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七一八次會議修過修正

第一條 凡經依法登記之土地其所有權移轉延不履行登記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處理之

第二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應取得土地所在地鄉鎮公所之證明鄉鎮公所出具前項證明後應將新

舊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所移轉土地之地號所有權狀號並移轉日期於十日內列表報告
縣市政府

第三條 土地如因絕賣或贈與而申請移轉登記應由權利人邀同義務人（即出賣人或贈與人）

共同爲之倘義務人規避拖延權利人有請求縣市政府催告之

第四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後應自移轉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比照規定登記費額加徵百

分之十如逾期滿三個月仍不聲請時縣市政府得準依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

法將該土地代管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七五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爲其產權憑證

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依其他法令整理地理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爲憑證

第三條 凡敵僞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爲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僞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僞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

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

第四條 敵僞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并免予繳價

第五條 敵僞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發還之如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得依法徵收之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

取具鄉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

第六條 敵僞組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得准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以徵收時所領價金按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惟所繳價款不得超過現時土地價值但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應依法補辦徵收手續

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私有土地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予以發還

第七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土地權利承受人於地方收復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在尙未辦

第八條

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補行稅契

前項規畫補行登記或稅契之期限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得由主管市縣政府酌定層報上級政府核轉備案但以不得超過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後二年爲限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其由敵僞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土地由該局會同市縣政府清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除依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戰時地籍整理條例之規定外

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臨時土地登記包括補辦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第三條 舉辦臨時土地登記之區域以戰前已辦理地籍整理之地方爲限

第四條 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視業務之繁簡於縣市政府內設科或依法設縣市地籍整理辦事

處主辦之

第五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於收復一個月內將地籍圖清冊滅失之種類與數量澈查

完竣列表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條 地籍圖全部或局部滅失補辦地籍測量時應限左列規定辦理

一、測區在二百畝以下者應採用圖解圖根作為控制

二、測區在三百畝以上者應採用經緯儀圖根作為控制

三、測區在三千畝以上者應自三角測量合原有三角點如尚存在者仍應據以施測經緯儀圖根

前項測量實施方法應依據地籍測量規則辦理

第七條 土地登記簿冊全部或局部滅失應分左列兩種補辦土地登記

一、存有地籍圖者應依據圖實地清查更正後補辦

二、土地登記無有地籍圖者應俟補辦地籍測量完竣後緊接補辦土地登記但為應行政上之急需得依照土地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調取原權利書狀先行補造土地登記簿

第八條 補辦土地登記應依戰時地籍整理條例規定土地表登記程序辦理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補造土地登記簿應按左列程序辦理

一、接收原權利書狀

二、審核

三、轉錄登記簿

四、發還原權利書狀

第十條 未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時權利人應呈繳原權利書狀

第十一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時由最後權利人會同上手權利人聲請之其以往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應准免聲請登記

第十二條 聲請登記時權利人應呈繳原權利書狀其原權利書狀滅失者應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並取其四鄰證明書

第十三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移轉登記時聲請人應就所知將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移轉情形註明於聲請書附註欄內

第十四條 歷經移轉之土地權利填寫土地登記簿應照聲請書及證件審查結果將歷經移轉各手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移轉情形記載于附註欄內

第十五條 未經移轉之土地權利聲請登記應免繳登記費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經審查無誤後一律從新公告期間定為一個月

第十七條 凡非法發生移轉變更之土地權利應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從新規定地價除地價調查應調查土地當年內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外其餘關於標準地價查定之事項準用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在補辦土地登記之地區業主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將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得百分三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申報地價即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第二十條 地籍圖冊完整勿庸補辦土地登記之地區標準地價經公布一個月後即據以編造地

價稅冊在限期內業主得比照標準地價聲請爲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得異

議

第二十一條 地價稅冊暫編一份移送徵稅機關據以開徵土地稅至登記簿冊原載地價各欄並應

按照從新規定地價分別予以更正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應依本規則擬訂實施計劃層轉中央地政機關准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地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
第七五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其他

法令

前項私有土地以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清理後取得土地權利之私有土地
爲限

第二條 凡收復區私有土地原爲基地經敵僞組供或敵僞漢奸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由

敵僞產業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爲左列之處理

一、建築物合於土地法第二〇八條各款及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者得依法徵收其基地連同該
建築物一併收歸公有

二、建築物之宜於私人住宅商店工廠等用途者得由處理機關限定適當時期通知基地所有

權人優先繳價承購所有權人逾期不爲承購者得拍賣之

第三條 前條拍賣之建築物應由承購人向基地所有權人協商購買其土地協商不能成立時承

購人對於基地享有其地上權

前項地上權地租之訂定準用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毀經敵僑漢奸在原基地上重行興建房屋或

其他建築物者准由基地所有權人優先繳價承購其無力繳價時得分期於二年內付清如逾期不付清拍賣之

第五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經敵僑組織或敵僑漢奸加以修建者准由原所有權

人就增修部份交價領回其無力交價時得分期於二年內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前項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經拍賣後承購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間之關係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經敵僑修建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係不變更原有形態之普通修繕准由所有權人無償領回

第七條 依本辦法處理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價值之評定由敵僑產業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建築物改良估價規則

行政院第七六三次會議通過
地政署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改良物估價由市縣地政機關於辦理規定地價時同時爲之

第三條 建築改良物估價程序如左

一、調查

二、計算

三、評議

四、公布與通知

五、造冊

第四條 建築改良物依其主體構造材料分爲左列七種

一、鋼鐵造者

二、鋼骨水泥造者

三、石造者

四、磚造者

五、土造者

六、木造者
七、竹造者

前項建築改良物種類市縣地政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再分綱目

第五條 建築改良物價調查表應包括左列各事項其格式由各省市地政機關

一、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地號

二、建築改良物之種類（依本規則第四條所分之種類）

三、建築改良物建築年月

四、建築改良物之建築情形及簡單圖說

五、建築改良物之使用狀況及其收益情形

六、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限

七、建築物改良物廢棄後之殘餘價值

八、建築改良物之面積（平方尺計）或體積（立方尺計）

九、建築改良物之賣買價格

十、建築改良物之附屬設備如衛生電氣等

十一、建築改良物建築時所用各種工料之數量及其費用

十二、建築改良物之增修情形

十三、建築改良物佔地面積

十四、調查年月日

十五、調查員簽名蓋章

第六條 建築他之自然環境經濟情用及其他可能影響建築改良物之使用年限及殘餘價值

者應查明記載於調查表備註欄內以供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之參考

第七條 調查建築改良物價前應調查當時各種建築材料之價格及工價支付標準以爲估計

重新建築費用之依據

第八條 以同樣建築改良物爲重新建築所需費用之求得應按實際需要情形以淨計法或立

方尺法或平方尺法計算之

前項淨計法僅適用於都市建築改良物估價

第九條 依淨計法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就建築改良物所需各種建築材料之數量及工數

逐一乘以估價時各該同樣建築材料之單價及工資支付標準再將所得之積加之

前項建築材料之數量及工數如有建築時之承建包單或其他書類記載確實可憑者

依其記載

第十條 依立方尺法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先測計建築改良物之平方尺總數乘以估價時

同樣建築每立方尺所需工料費用

第十一條 依平方尺法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先測計建築改良物之平方尺數乘以估價時同

樣建築每平方尺所需工料費用

第十二條 重新建築費用求得後應由該費用總額內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即為該建築改良物之現值

良物之現值

第十三條 鋼鐵造鋼骨水泥造石造其現值用左列公式計算之

$$(一) 1 - N \sqrt{\frac{a}{v}} = R$$

$$(二) V(1 - R)^m = M$$

上 式 中

V 表示建築改良物之建築費用總額

N 表示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數

S 表示建築改良物廢棄後之殘餘價值

R 表示建築改良物之折舊率

m 表示建築改良物之經歷年數

M 表示建築改良物經 m 年後之現值

第十四條 土造木造竹造其現值用左列公式或計算之

$$(一) \frac{V - S}{N} = D$$

$$(二) V - mD = M$$

上 式 中

D 表式每年之平均折舊額

S NVmM 同前條

第十五條 磚造建築改良物之現值得視該建築改良物耐用年限之久暫就第十三第十四兩條

所定計算方法中選用一法計算之

第十六條 一宗地上建築物改良物不屬一人所有顯明界限者應分別計算之界限不清者仍作

一宗計算按各所有人權利價值大小註明之

第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收建築改良物價值計算先竣送經標準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應即報

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之並分別將估定價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十八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為有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到達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

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十九條 前條重新評定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經過公佈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

會重新評定者為建築改良物之法定價值

第二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法定價值應分別編入地價冊及總歸戶冊內

前項總歸戶冊編竣後應移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價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

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繕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十三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得於辦理重估地價時依本規則之規定重爲估定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得參酌地方實際情形依本規則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前項施行細則應參酌各地方自然環境規定各種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限

第二十五條

簡陋及臨時性之建築改良物免予估價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行政院第七二三次會議通過地政署卅五年十月廿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價調查估計以市縣地政機關爲主辦機關

第三條

地價調查應於地籍調查時同時派員攜帶地價調查表實地詳實查填

實施前項調查應儘量查閱有關土地權利移轉租賃典押等契據徵詢保甲長中證人等之意見并注意影響各種土地地價之因素以供參證

第四條

前條地價調查表應記載左列各事項其格式由各省市地政機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

二、土地坐落面積及地目

三、抽查宗地地號及與本宗地地價相近之土地地況

四、最近二年內各年土地市價

五、最近二年內各年土地總收益及其生產總費用

六、最近二年內各年適行投資利率

七、土地使用及定着物狀況

八、交通水利狀況

九、土壤地勢概況

十、調查資料之來源

十一、調查年月日

十二、調查人員簽名蓋章

第五條 地價調查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平均市地每五宗至二十宗抽查一宗農地每十宗

至四十宗抽查一宗

前項抽查宗地應選擇均勻散列具有代表性者

第六條 前條抽查宗地經選定並調查完竣後應將與宗地地段相連地價相近或地目相同地

價相近之土地號一併查明附記於各該同一調查表內劃分地價等級之依據

第七條 依據調查結果將地段相連地價相近或地目相同地價相近之各抽查宗地與附記於

第八條

各該抽查宗地地價調查表內之各號土地劃為同一地價等級

地價等級劃定後應分別就各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求其算術平均數或中數以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九條

依前條就市價求算術平均數應以抽查宗地之面積除該宗地最近二年市價平均數求得各抽查宗地之單位價格再以同一地價等級內抽查之宗數除俟抽查宗地單位價格之和即得所求之算術平均數其公式如左：

$$M_1 + M_2$$

$$\frac{(-) \quad 2}{A} = n$$

$$(二) \quad \frac{n_1 + n_2 + \dots + n_n}{n} = p$$

上式中——

M₁M₂ 依次表示抽查宗地第一第二年市價

A 表示抽查宗地之面積

n 表示該抽查宗地每畝地價

n₁ n₂ ... p_n 表示各抽查宗地每畝地價

n 表示同一地價等級內抽查之宗數

P 表示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十條

依第八條就市價求中數即將同一地價等級內依一條第(一)式所求得之各宗地單位價格按大小次序列取其中項即爲所求之中數如地價項數爲偶數則以其中間二項之平均數爲中數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就收益價格求算術平均數應以最近二年內各年通行投資利率除抽查宗地各該年內全部純收益並就其二年平均數以該抽查宗地之面積除之求得各抽查宗地之單位價格再以同一地價等級內抽查之宗地數除其抽查宗地單位價格之和即得所求之算術平均數其公式如左：

$$(一) \frac{N_1}{R_1} + \frac{N_2}{R_2}$$

$$\frac{\frac{2}{A}}{= n}$$

$$(二) \frac{n_1 + n_2 + \dots + n_n}{n} = P$$

上式中——

$N_1 N_2$ 依次表示抽查宗地第一第二年純收益

R 1 R 2 依次表示第一第二年通行投資利率

A. n. n. P. 同第十條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就收益價格求中數即將同一地價等級內依前條第(一)式所求得之各宗地單位價格按大小次序排列取其中項即爲所求之中數如地價項數爲偶數則其中間二項之平均數爲中數

第十三條

繁榮街道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主辦市縣地政機關得就實際情形規定深度及深度指數比照平均數或中數計算之
前項深度及深度指數應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院轄市自行規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市區路角地前後臨街地或其他因位置地勢特殊之宗地其地價得單獨計算之

第十五條

計算地價以圓爲單位面積以市畝或市方丈爲單位

第十六條

地價與改良物價應各別計算
各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計算完竣應由查估人員將查估情形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地價等級表及地價調查表報請主辦機關查核並由主辦機關將地價等級表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

第十七條

前項地價等級表應註明各該等級內所包括之地號必要時並得製備地價等級圖以顏色標示一併公佈之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規定不當時得依土地法第一五四條之規定提出異議

第十九條 前條議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十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得參酌地方實際情形依本規則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報請中央地

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東北行轅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收復土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權利之清理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其由東北房地產管理局及中央機關接收之土

地及定着物由該局或中央機關會同市縣政府清理之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於接收後關於土地及定着物權利之清理應登報公告限期辦理

前項公告清理之期間爲六個月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應由該管市縣政

府層報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核准但以不得超過二年爲限

在清理期間內各市縣政府得視清理之需要依縣市區劃之形勢分區規定起迄日期依次辦理

第四條 在八一五光復前土地及定着物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承受人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

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在尙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契

土地及定着物權利人執有九一八事變前之合法證件爲其權利憑證如其舊有證件

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偽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并依前項之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但於九一八事變前已稅契者不在此限

主張於九一八事變後八一五光復前已受讓敵偽土地及定着物之權利者應提出敵偽組織土地權利書狀納糧完稅憑證法院判決或其他公文書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公有土地經敵偽組織出買放領或放租者其買受人承領人或承租人應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市縣政府申報聽候處理如逾期不報除收回其土地外並依侵佔公產論處

前項土地承領人係自耕農而繼續耕作或承領人於其土地上有建築物繼續供自己住者經核准後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並免予繳價但自住地原係無償承領者不在此限

公有土地經放租者得斟酌情形另定租約

第六條

公有土地原係生荒經承購人或承領人施以特別改良者政府收回其土地時應酌予補償其改良費用

前項土地如有繼續放領或放租之必要者原承購人或承領人有優先承領或承租之權

第七條

公有土地經買受人或承領人新建或增建相當之建築物或重建而其價額超過原建

第八條 建築物價額甚鉅者得准予租用三年期滿後得續租之。經敵偽組織因地籍整理測量以爲浮多地而沒收者視爲公有土地準用關於公有土地之規定

地之規定

第九條 敵僞放領之公有土地收回後如認該項土地無公共需要者得再予放租原承領人有優先承租之權

第十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所稱敵僞沒收之私有土地指定左列土地而言

一、敵僞組織認爲「逆產」而沒收者

二、因僞組織地籍整理原權利人未依其規定申報土地權利而沒收者

第十一條 敵僞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所有人得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提出產權確切憑證聲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後發還之

所有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其鄉鎮保甲長或四鄰或機關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沒收或強佔之土地移轉於第三人者分別情形依左列各項處理之

一、原係生荒經第三人特別改良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三人在土地上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者關於建築物部份土地所有權人繳價承購或設定

地上權由雙方以合意定之建築物如由土地所有權人繳價承購其無力交債時得分期於

三年內付清

重建建築物其價額超過原建築物價額甚鉅者準用前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因未申報土地權利而沒收之土地如經原所有人承買者視為發還

第十四條 敵偽組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原所有人得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提出確切證件聲

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後依徵收時所領價金按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惟所繳價款不得超過現時土地價值其不准繳價領回之土地應依法補辦徵收手續

第十五條 敵偽組織發價爲需用土地人所徵收之私有土地經需用土地人施以特別改良或新建增建重建建築物者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敵偽所爲之土地徵收以其他土地之交換而代發價者原所有人應返還原交換之土地以代總價

第十七條 敵偽沒收強佔徵收之土地或建築物承受人故意加以損害致不能回復原狀者對於

原權利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承受人因就土地所施之特別改良或新建增建重建之建築物所生之權利得估價抵充前項之賠償

第十八條 土地或定着物在收回發還或領回前占有人應負保管之責

第十九條 敵偽沒收或強佔之土地經施以特別改良或因市政計劃變更使用方法致增高價值者原所有人應於發還時繳納其增值額之計算如左

增值額 = 現在估計價額 - 沒收前原狀估計之現在價額

第二十條 以敵偽之強買理由請求回復土地或定着物權利而有疑義者須經法院之確定判決

第二十一條 敵僞法院關於土地或定着物權利所爲之裁判及其他處分如欲回復權利須有法院

之確定判決

第二十二條 依本細則爲關於土地或定着物權利發還或領回之聲請者應繪具圖說檢同證件提

出聲請書記載左列各款等事項並署名蓋章

一、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職業

二、請求之標的

三、土地或定着物之種類坐落面積及敵僞時期占有人之姓名

四、土地或定着物以前及現在使用方法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明方法

七、該管市縣政府

八、附屬文件

九、年月日

爲第五條第二項之聲請者應添載係自耕農或其建築物係供自己居住爲第十一條之聲請者應添載現在占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住所或居所及職業

爲第十四條之聲請者應添載現在占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住所或居所及敵僞徵收時所發價額

第二十三條 聲請人委任他人代理時應提出委任狀載明代理權之範圍署名蓋章提出於該管市

縣政府

第二十四條 依本細則聲請發還或領回土地權利者應取具保人保證其聲請事項並無虛偽

第二十五條 審核聲請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傳訊聲請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實地調查將其結果作成筆錄附於原聲請書得以爲土地權利清理之依據

第二十六條 核准發還或領回之土地或定着物應將權利人之姓名（或機關）土地或定着物之種類坐落面積及其形狀公告之

前項公告經兩月而無議者發還或領回之

第二十七條 捏造強佔事實請求發還土地或定着物者得按其請求標的價額處以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如因而發生損害者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受土地或定着物發還或領回者應覓具殷實舖保

第二十九條 爲土地或定着物之發還或領回不得徵收費用但關於土地登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土地或定着物之原權利人非經呈由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回復其權利者不得以私加

直接向占有人強行索回

第三十一條 原權利人向占有人協議收回占有物時應呈報該市縣政府備案
因土地權利清理而回復權利者其土地如非自耕或其建築物非供自己居住原耕作人或現居住人有優先承租之權

第三十二條 土地或定着物經政府各機關接收清理發還於原權利人者其接收後發還前政府所得之純益應返還於原權利人

第三十三條 經敵偽組織變更之產權經界認為難以恢復原狀或保持現狀足以增進土地之效用者應依法施行土地重劃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之清理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處分後利害關係人有不服者得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但權利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由訴願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原管轄之機關所爲之處分於訴願人提供係爭標的物增值五分之一保證金者應停止執行

第三十六條 各市縣政府爲土地權利之清理應組織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東北行轅核准之日施行並送行政院核備

東北各市縣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東北行轅核准施行 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各員聘用之

一、市縣參議會議長

二、地方法院院長或地方法院分院院長

三、當地東北房地產管理局分局長或辦事處主任一人

四、市縣政府社會局長或民政科長

五、市縣政府地政局長或地政科長

六、市縣政府財政局長或財政科長

第三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關於敵偽沒收強佔土地依法徵收時是否具備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情事之事項

二、關於敵偽組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依法補辦徵收手續時是否具備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情事之事項

三、關於土地權利清理期間之決定或延長事項

四、關於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請求發還土地及定着物所呈送公文書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是否自耕農或其建築物是否供自己居住之事項

六、關於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條補償改良費用及優先承領承租之審查事項

七、關於施行細則第七條買受人承領人是否得承租土地之事項

八、關於施行細則第九條收回之公有土地是否無公共需要之決定事項

九、關於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建築物時價地租之估定及分期繳納買

價數額之確定事項

十、關於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目前物價指數之計算事項

十一、關於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損害價額及因所擬特別改良及新建增建建築物所生權利價額之估定事項

十二、關於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價額之估定事項

十三、關於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請求回復土地或定着物權利是否有疑義之審查事項

十四、關於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捏造事實之認定及處罰金額之決定事項

十五、關於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土地是否應行重劃之決定事項

十六、關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地基及建築物收歸公有時其建築物是否具備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情事之事項

十七、關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七條所定建築物價值之評定事項

十八、關於土地權利清理其他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就審議事項如有詢問關係人必要時得使其蒞會陳述

第六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市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所需辦事人員由市縣政府調用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送由市縣政府執行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東北行轅之日施行

